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0311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問題 一、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造林與禁伐補助得擇一申請。 （辦理土地分割）許多鄉親辦理土地分割，顯係宣導不足，受理單位、執行單位有無將實情反映中央？ 二、原民會執行勘查方式，有哪些？ 三、覆蓋率的問題，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進入林業用地使用的農路，未鋪設水泥，為何扣除禁伐面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造林與禁伐補助得擇一申請。 （辦理土地分割）許多鄉親辦理土地分割，顯係宣導不足，受理單位、執行單位有無將實情反映中央？ (一)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8 年 12 月 10 日全文修正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二)依前揭規定，109 年其他縣市發現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爭議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90075230 號釋示如下：「雖未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分割，但於分割前仍有保持林相之事實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具受領禁伐補償金之正當性，同意先予保留，並於 109 年度結束前完成分割且符合禁伐補償要件者，經檢測合格得依分割登記日按月按比例核發當年度禁伐補償金。」其他縣市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各縣市政府後就待分割案未完成前無發放該獎勵金，本市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已完成獎

勵金發放故無扣除該年度獎勵金之情事發生。

透過宣導傾聽民意本會也為保障民眾權益積極向中央爭取於110年3月30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疑，並請鈞會同意本(110)年度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在案，尚未完成分割之土地申請戶先行檢附分管協議書辦理申請及請領當年度補償金，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10年4月16日同意全國於本(110)年度禁伐補償未能於受理期限(4月30日)前完成分割之申請戶，可由公所先行受理並保留，於本(110)年度結束前完成分割且符合禁伐補償之要件者，始得依分割登記日按月比例核發當年度補償金。

(三)依前揭條文規定，該上述未割案者之族人申請案，爰依本會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爭取，始得讓族人能於4月30日受理期限前仍未完成分割作業，仍得向公所申請禁伐補償。

二、原民會執行勘查方式，有哪些？

本會禁伐補償的方式依禁伐補償條例第四條規定：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每公頃補償30,000元整。

三、撤銷禁伐補償情形

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七條規定：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事所致，不在此限。

爰係當年度已發放補償金後不再此限。

查本市無扣除林業用地使用的農路之案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2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民會今年辦理哪些原住民職訓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會 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補助經費提報課程（每一訓練課程以總時數 50 至 300 小時為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餐丙級證照輔導班，訓練日期自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9 日，結訓人數 18 人。 二、智慧綠能居家水電維護技能班。（尚未開訓） 三、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訓練。（尚未開訓） 四、喪禮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訓練日期自 4 月 6 日起至 8 月 9 日，結訓人數 16 人。 五、傳統藤編技藝培訓計畫，訓練日期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4 日，結訓人數 15 人。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0312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住民產業推廣，駁二目前經營方式？有無做定期與工藝老師討論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執行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一本計畫係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案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委託專業經營團隊於駁二特區設置「原駁館」營運銷售據點，透過部落訪查，徵選合適的產品，以呈現高雄原鄉地區之特色，包括：農特產、工藝品、服飾配件、文創設計等，並結合輔導機制，讓高雄原住民產品能更為提升；品牌遴選初期配合部落季節性的農特產進行設計輔導，同時連結部落旅遊。</p> <p>二、原駁館視各家品牌銷售狀況，隨時各別與業者討論，並調整進駐銷售之商品品項，另透過以「工作坊」型態，邀請專家進行產品診斷，針對進駐業者按品牌包裝與產品開發、產業輔導商家、輔導品牌創生等三類別分級，並進行一對一產品及行銷輔導透過個別化輔導對症下藥，給予產品最佳優化方案，保有原住民文化原素的基礎上，透過創意設計、創新的轉譯，將原住民文化元素轉譯於產品的現代設計中，開發出兼具文化性與美感的商品，符合市場需求並提升市場佔有率。</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11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高雄市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獎勵，請儘速將獎勵要點定案，送市府市政會議簽辦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本府原民會）擬具「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草案）」並編列額度外需求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71 萬 8,000 元，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本市預算審查小組調降及審定本草案預算為 126 萬 1,000 元，本府原民會積極研議並調正草案內容。</p> <p>二、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精神有效及提高取得族語合格認證之人數，於第三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上允諾將全額補助，爰維持本草案之獎助級距及額度，力求與 110 年 11 月下旬送本府市政會議審定，經費不足部分將由本府原民會其他經費支應或另覓財源。簡述本要點獎勵金分配如下：</p> <p>(一)初級認證合格者：2,000 元。</p> <p>(二)級認證合格者：3,000 元。</p> <p>(三)中中高級認證合格者：5,000 元。</p> <p>(四)高級認證合格者：10,000 元。</p> <p>(五)優級認證合格者：15,000 元。</p> <p>三、另本府原民會研議本草案適用對象可溯及取得本（110）度第 2 次族語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以激勵族人學習族人為及提升本市明（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報名人數。</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6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3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原民會辦理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有何作為、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勞動部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該法定義中高齡者之年齡範圍為年滿 45 歲至 65 歲，而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定之「110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係透過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惟鑒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達 7.76 歲，本計畫將原住民族中高齡者之年齡範圍定義為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以保障原住民族中高齡者就業權益。</p> <p>二、前述計畫之雇主及受雇者如符合條件者，即可受補助如下：</p> <p>(一)僱用獎勵津貼（用人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僱用全部工時勞工且符合條件者：每月補助 4 千至 6 千元。 2.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且符合條件者：每月補助 2 千元。 <p>(二)就業獎勵津貼（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僱為全部工時勞工且符合條件者：補助每月 2 千元。 2.受僱為部分工時勞工且符合條件者：補助每月 1 千元。 <p>三、本（110）年度雖受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會仍積極媒合及補助 5 家廠商及 9 位原住民勞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6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3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問原民會如何協助原民區族人接受保母證照的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讓族人農忙時由在地保母幫忙照顧幼童，解決托育問題，請說明規劃內容及未來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每年得自辦或委託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結訓後核發結業證書；另本府勞工依據高雄市政府職業訓練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要點，得補助有托兒需求之家庭。本會仍會持續媒合有工作需求的族人參訓，並廣宣相關補助訊息，以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家庭生計之負擔。</p> <p>二、本會已透過 111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提報職業訓練課程（每一訓練課程以總時數 50 至 300 小時為限）7 案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中，其中兩案為保母人員訓練班及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希冀培植原住民族保母專業人員回鄉服務族人。</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8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0312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產業、未來愛玉面膜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推動山籟愛玉三年計畫以「原鄉愛玉種植數據建立與健康管理」、「愛玉全材利用研究與產品增值提升」、「品牌行銷與多元商業鏈結」、「愛玉增值示範基地與職人培訓」四大核心工作，其中「愛玉全材利用研究與產品增值提升」主要鏈結愛玉種植數據建立後，於 109、110 年研發出相關產品如下：</p> <p>(一) 109 年以食品類開發出愛玉穀粉（原物料型產品）、天然果香風味水愛玉子 DIY 組合包及與在地討論後達成共識即食性與機能性產品紫蘇梅愛玉凍。</p> <p>(二) 110 年開發出愛玉保濕精華露及黃梅吸凍飲。</p> <p>二、另前於 102 年針對已完成研發愛玉保養組（內含愛玉面膜洗面皂潔顏慕斯及洗面乳）之愛玉產業，後續將以「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品牌為核心，整合計畫開發之產品，以適合搭配之品項綜整性組合後，持續協助推廣，深化民眾對品牌之認識，帶動原鄉產業總體效益，達到提升部落經濟發展與文化傳遞之目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2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本市原住民就業率、疫情下的就業輔導、如何降低本市失業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10 年度原住民失業率為 4.92%。</p> <p>二、自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後，本會始終持續本於職權積極與本市五區原住民就業服務站及本府勞動局合作，共同宣導及輔導協助有工作需求的原住民族人。</p> <p>三、本會於受補助經費核撥後，即積極開辦及鼓勵民間社團提報計畫開辦職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原住民族人專業能力及工作機會，並跨機關合作協助宣導及媒合工作機會，例如提報安心即時上工需求約 200 人等，或於徵才博覽會設攤宣導及協助族人應聘。本會透過 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申請補助經核准課程（每一訓練課程以總時數 50 至 300 小時為限）如下：</p> <p>(一)中餐丙級證照輔導班，訓練日期自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9 日，結訓人數 18 人。</p> <p>(二)智慧綠能居家水電維護技能班。（尚未開訓）</p> <p>(三)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訓練。（尚未開訓）</p> <p>(四)喪禮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訓練日期自 4 月 6 日起至 8 月 9 日，結訓人數 16 人。</p> <p>(五)傳統藤編技藝培訓計畫，訓練日期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4 日，結訓人數 15 人。</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0724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疫情期間原住民媒合成功後，持續就業期間多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本市 110 年 1-9 月原住民就業 1,642 人次，係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服務就業 1,137 人次及中央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服務就業 505 人次加總得出；其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服務就業 1,137 人次，經排除不同時間點重複就業人次後，服務就業人數為 931 人，並追蹤後續就業情形如下：</p> <p>一、本府勞工局服務情形：</p> <p>110 年 1-9 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服務 931 位原住民朋友媒合就業，媒合後 45 日追蹤在職者 660 人，穩定就業率 70.89%；媒合後 90 日追蹤在職者 479 人，穩定就業率為 51.45%。</p> <p>二、中央原民會服務情形：</p> <p>110 年 1-9 月原民會服務 505 人次原住民朋友媒合就業，媒合後 90 日追蹤在職者 154 人次，穩定就業率為 30.49%。</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11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教育文化傳承族語推廣補助設置計畫內容、族語老師的平均年齡有退休機制？師資銜接斷層？請重視族語推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推廣政策之執行，係由本府教育局—「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老師」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本府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共同推動。又「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老師」係以小學生、初中生及高中生等學生群體進行族語教學，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則以社會大眾為教導群體。</p> <p>二、另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設置辦法」設置本市共有 15 位語推人員，其進用資格如下： (一)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均可報名地方政府辦理之語推人員徵選。 (二)例外：如經地方政府公告甄選三次以上無合格人員者，地方政府得專案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進用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員。</p> <p>三、查前揭設置辦法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僅規範語推人員之進用及退場機制，無年齡相關限制。又語推人員平時執行成效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外辦理之「專管中心」定期查核工作執行情形，並依此考核及語推人員出席教育訓練課程之出席率評定年終績效。</p> <p>四、又本市目前共有 12 位語推人員，其平均年齡為 50 歲，尚缺執行排灣族、泰雅族及魯凱族語言推廣業務之語推人員。惟本府原民會自今（110）年已公告甄選 4 次，均無合格人員，爰擬依前揭計畫規定專案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進用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員，以解決師資銜接斷層問題。</p>

五、本府原民會為積極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業已擬具「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草案）」，冀盼透過該要點（草案），能有效鼓勵族人自發學習族語並傳揚原住民族語言。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12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部落大學三年族語課程有規劃山原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布農語。請問平原族語課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部落大學歡迎有語系講師投課，課程經審查後開課，近三年平地原住民族語皆有開設阿美族課程，且今年本府原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別邀請到擁有博士學位的陳金結老師開設阿美語遠距教學（數位課程），老師具備語言學專業，是少數以構詞及語法為課程內容的講師。</p> <p>二、今年本會因應疫情且為使受益學員增加，此次課篋特別請到陳金結老師於 TAKAO 原創基地進行課程預錄，並預計於 11 月上架空大網路學習平台，讓更多學員可透過線上方式學習族語課程，不受區域、疫情因素影響考照進度，是今年因應疫情的突破課程。</p> <p>以下為 108-110 年平地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設情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開課學年</th> <th>課程</th> <th>講師</th> <th>上課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2</td> <td>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td> <td>楊進德</td> <td>市立空中大學</td> </tr> <tr> <td>108-1</td> <td>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td> <td>楊進德</td> <td>市立空中大學</td> </tr> <tr> <td>108-2</td> <td>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td> <td>楊進德</td> <td>市立空中大學</td> </tr> <tr> <td>109-1</td> <td>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td> <td>楊進德</td> <td>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td> </tr> <tr> <td>109-2</td> <td>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td> <td>楊進德</td> <td>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td> </tr> <tr> <td>110-1</td> <td>阿美族語中級認證班</td> <td>陳金結</td> <td>於 TAKAO 原創基地預錄課程，預計 11 月上架空大網路學習平台</td> </tr> </tbody> </table>			開課學年	課程	講師	上課地點	107-2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市立空中大學	108-1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市立空中大學	108-2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市立空中大學	109-1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109-2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110-1	阿美族語中級認證班	陳金結	於 TAKAO 原創基地預錄課程，預計 11 月上架空大網路學習平台
開課學年	課程	講師	上課地點																												
107-2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市立空中大學																												
108-1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市立空中大學																												
108-2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市立空中大學																												
109-1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109-2	阿美族語聽說讀寫課程	楊進德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110-1	阿美族語中級認證班	陳金結	於 TAKAO 原創基地預錄課程，預計 11 月上架空大網路學習平台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2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本市未來規劃將興建 8,800 戶社會住宅，依原住民住宅需求，足額提撥戶數，請依正確提問方向重新研擬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目前經管之原住民社會住宅有小港區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及向本府都發局承租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共計 36 戶，專供拉瓦克住戶及弱勢原民住戶居住使用，與該局已有既成之合作機制，未來亦將持續承租該社宅使原住民族人安居樂業，並提供文化傳承、謀職就業、生活扶助、購屋輔導及協助經營事業等支持性關懷照顧服務。</p> <p>二、本市目前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363 戶，其中包含本府原民會原住民住宅 36 戶，未來就本府都發局及相關局處如有空戶欲出租時，本會將積極媒合原住民族人承租，以保障其居住權利。</p> <p>三、有關所提本市未來規劃將興建 8,800 戶社會住宅一節，將依規定爭取原住民得獲配 5% 比例之社會住宅，本會並將積極與本府都發局緊密聯繫成立單一窗口，配合族人需求努力爭取足額戶數。</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2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民會社團培力－參與活動人員極少，請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及同年月 23 日所舉辦之「Sa'icelen 社團菁英增能訓練課程」報名社團計有 27 個，報名人數為 36 人，並邀請社會局基層長官及相關業務專業人員講授社團會務、選務、財務、行銷等基本專業知識；另邀請大學教授講授社團常遭遇困擾之計畫撰寫及實作操練課程；此外還有資歷豐富之社團理事長及先進分享其經驗及心得，全程課程順利圓滿並頗受社團成員肯定。</p> <p>二、本會開課前已逐一電洽各社團踴躍參加，但有不少社團成員因臨時因事而不克前來；加以本市幅員廣大，三區原鄉上、下山交通奔波，致影響參與意願。未來本會將考量交通問題，審慎選擇妥適之地點辦理社團相關課程，或於不同場域辦理多場次訓練課程。</p> <p>三、後續本會將再舉辦座談會聽取社團的需求，另針對未合法立案但已實際運作之同鄉會，也會積極協助儘速向本府社會局辦理設立登記事宜。</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2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那瑪夏、茂林、桃源、都會北區、都會南區主要運作內容，與原服員的工作如何搭配？會後請備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主要運作內容大致如下（詳細內容有附件 1 第 11 頁至第 15 頁可資參照）：</p> <p>(一)社會工作個案服務。</p> <p>(二)專案服務：運用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推展福利服務。</p> <p>(三)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宣導或講座。</p> <p>(四)推展志願服務。</p> <p>(五)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p> <p>(六)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p> <p>(七)其他創新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p> <p>二、本（110）年度本會已辦理 2 場次聯繫會議，原家中心社工與原住民服務員（下稱原服員）依各所屬計畫分別執行其職務，透過該聯繫會議可以彼此交換工作心得及強化橫向合作關係。本會如遇有需救助的個案，也會依所轄區域轉知原家中心或原服員處理，而渠等相互間亦會調整或協助處理。</p> <p>三、檢送 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附件 1）及 110 年度約僱原住民服務員實施計畫（附件 2）供議座參閱。</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目前核定本市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人口數為 3 萬 5,676 人，男性 1 萬 6,744 人，女性 1 萬 8,932 人，整體原住民人口數約佔本市總人口數 1%；另本市居住於原住民區人口數計 9,283 人，都會區原住民計 2 萬 6,393 人，其中以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及泰雅族居多其他族群本市共有 16 各族群的原住民朋友。從以上數據不難發現原住民人口佔本市人口比例偏少數，且原住民因勞動人口及教育問題逐漸離開原鄉移入都市，而移居至都會的原住民族群，相較於一般民眾，更是處於邊緣中的少數及相對弱勢狀態，原漢之間確實存在著相當結構性的社會生活差距現象，亟待投入更多關注與社會資源。

貳、計畫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辦理。

參、計畫目的

過去較忽略以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的政策規劃，及未能因應原住民族因文化、性別、位處邊陲之區位所產生之差異性，難以滿足原住民族人真正需求，從實務觀察

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相關部門的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之訂定與執行，也未能充分反映原住民族所處的「地理空間」、「交通不便」、「文化差異」及「資源不足」等的限制與特性，且較缺乏詳細統計數據作為政策規劃之參據。爰應將部落經驗與在地思維融入社會福利相關計畫、方案及措施，並以家庭為中心，建構部落/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藉由電話或網路聯繫等相關資訊平台進行資源盤點，建立完善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加強資源間之服務轉介與使用，提供族人多元性、立即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避免福利輸送體系支離破碎，無法確實傳遞相關福利資訊，以建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支持化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符合原住民實際需求，進而構築綿密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

除提供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貼近族人文化之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族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外，更大力「扶植」、「陪伴」原住民族在地人民團體及原住民族社工人員，推動家庭社會工作，照顧原住民族家庭及關懷遭風險之族人，營造一個可確保原住民族生活福祉之公平正義的社會，預期透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同合作機制，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之福利服務。


肆、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公共事務關懷協會

3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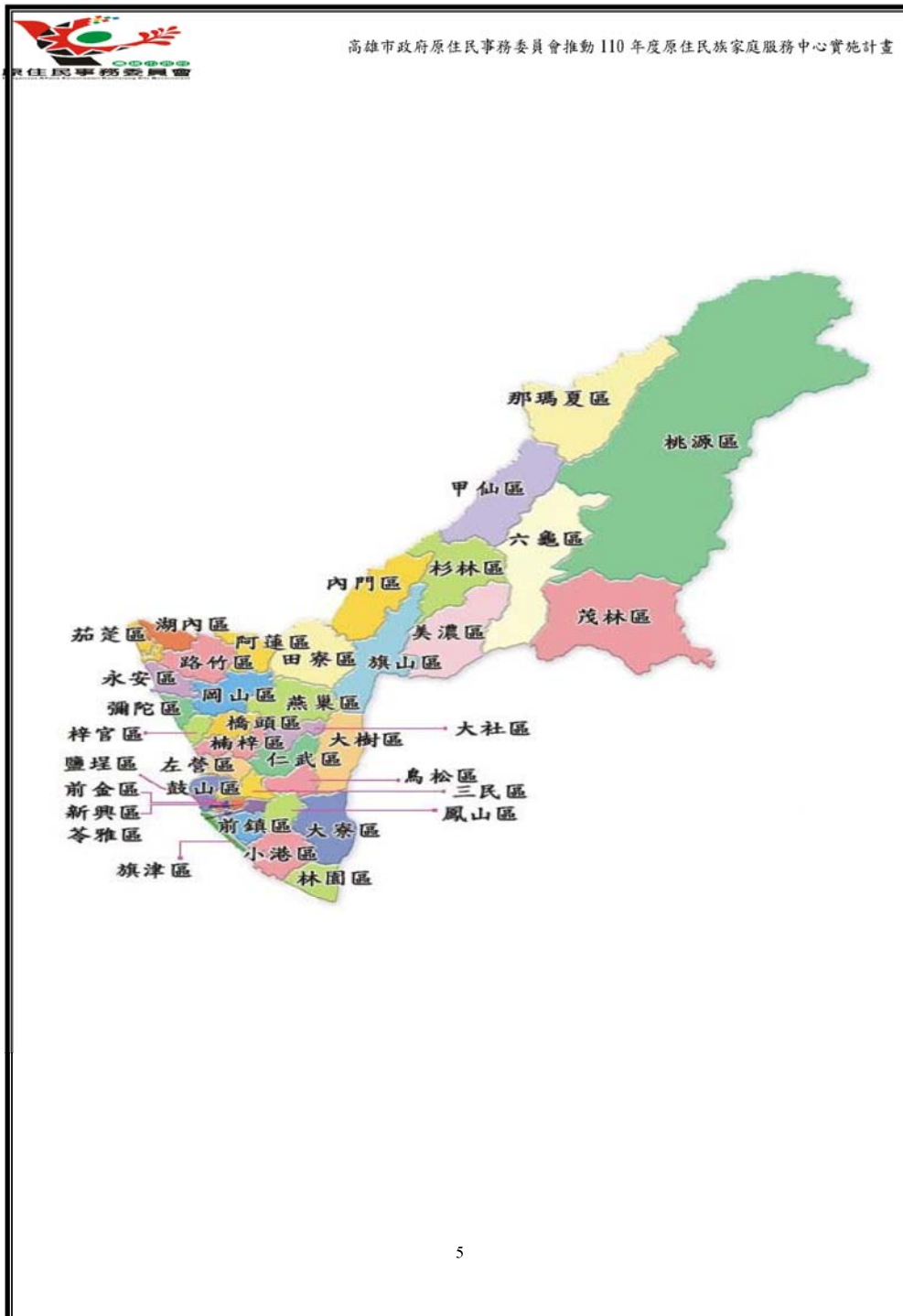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伍、 實施地區

高雄市 38 區，服務範圍如下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範圍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那瑪夏區、甲仙區(協助個案訪視)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桃源區及六龜區(協助個案訪視)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茂林區
高雄市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鹽埕、鼓山、左營、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等 13 區
高雄市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楠梓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大樹區、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甲仙區、六龜區等 22 區

4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陸、 辦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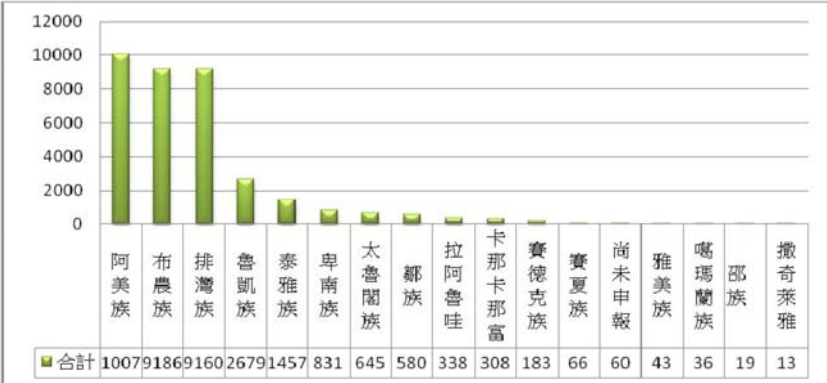
一、 轄內原住民族家庭福利需求評估

（轄內原住民族人口及福利需求現況分析）：


本市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人口數為 3 萬 5,676 人，男性 1 萬 6,744 人，女性 1 萬 8,932 人，整體原住民人口數約佔本市總人口數 1 %；另本市居住於原民區人口數計 9,283 人，都會區原住民計 2 萬 6,393 人，族群比例阿美族 27.5%、布農族 25.5%、排灣族 26%、魯凱族 8%及泰雅族 4%居多其他佔 8.5 %；年齡分配:0-14 歲佔 22%、15-24 歲 17%、25-40 歲 24%、41-54 歲 21%、55-100 歲 16%。

年齡層	0-14 歲	15-24 歲	25-40 歲	41-54 歲	55-100 歲
人數	7,719	6,119	8,616	7,472	5,750

族群圖表：



合計	10079	9186	9160	2679	1457	831	645	580	338	308	183	66	60	43	36	19	13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二、轄內福利服務資源概述

(一) 本會為建立公私部門資源連結之協同合作機制，透過本會跨領域合作共同建置整合平台，並尋求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結合不同的力量豐沛資源與民間非營利組織扎根力量，協同推動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工作，以支持補充家庭功能及因應多元福利需求，並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體系，促使更多人力與社會資源一起投入守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之行列。

(二) 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之福利整合服務：以預防性之個案服務，輔以多元性、支持性服務方案，運作專業社會工作方法，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族群差異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網絡，縮短社會福利輸送差距、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輸送效能，進而穩定發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三、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 僱用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本市計有 5 家原家中心，級距列為第 1 級者計有 5 家，其中都會區 2 家、原住民地區 3 家，5 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工作計畫均符規定，110 年度擬僱用社工員計 15 名(女性 15 名)，茲分別說明如下表：

110 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原家中心僱用原住民族【社工員】一覽表

中心名稱	執行單位	名字	族群	出生年	學歷	社工學分	實務年資	薪資基準
01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第 1 級)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孫孟如	布農族	69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免審社工學分	8 年	41899
		林敏珊	布農族	69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免審社工學分	8 個月	34916
		林秀萍	布農族	83	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免審社工學分	5 個月	34916
02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社	張禮玫	魯凱族	79 年	亞洲大學社會	免審社工	8 年	41,899

7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中心名稱	執行單位	名字	族群	出生年	學歷	社工學分	實務年資	薪資基準
原住民族家庭中(第1級)	區營造協會 高雄市高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工作學系，並考取社工師證書	學分		
		范 歆	魯凱族	82 年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免審社工學分	4 年 5 個月	38,906
		藍秋霞	魯凱族	66 年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2 年 3 個月	36,911
03 高雄市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第1級)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公共關懷協會	高子喻	排灣族	70 年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免審社工學分	10 年	41,899
		珞妮·馬啞啞	阿美族	72 年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11 年	41,899
		黃惠玲	阿美族	67 年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免審社工學分	未滿 1 年	34,916
04 高雄市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第1級)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邱素芳	排灣族	66 年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14 年 6 個月	41,899
		華家琪	排灣族	66 年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免審社工學分	8 年	41,899
		鄭竹軍	布農族	76 年	高苑科技大學	免審社工	6 年 3 個月	40,901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中心名稱	執行單位	名字	族群	出生年	學歷	社工學分	實務年資	薪資基準
級)					附設進修學院銀髮事業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分	月	
05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第1級)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田雅芳 Ibu Tanapima	布農族	72年	私立東吳大學社工系	免審 社工學分	9年 10個月	41,899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高瑞華 Valis Takiludun	布農族	76年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	免審 社工學分	10年 8個月	41,899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曾素美 Anika Nnagavlán	布農族	67年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	免審 社工學分	8年 3個月	41,899


9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p>一、社會工作個案服務</p>	<p>(一) 關懷諮詢服務，運用走動訪視及權益宣導提供諮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生活遭遇問題之個人或家庭社會福利相關諮詢，包括保護性或人身安全議題、就業與職訓、就學服務、法律諮詢、醫療服務轉介、家庭關係協調、族語轉譯等多樣化服務類型。 2. 除中心電話諮詢服務外，得運用外展、走動式宣導，主動提供關懷諮詢服務，並作成紀錄。 3. 對問題多重且須提供 2 次以上之服務者，依規定開案指標(表 2)以個案管理模式積極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管管控：每季查核各原家中心資訊系統是否完整登錄，並針對連續兩季未達到目標值之原家中心辦理檢討會議，提升各原家中心執行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社工員每月提供諮詢服務至少 15 案。 2. 全年度每名社工員提供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 3. 本市預計 15 位社工員，每月提供 150 案以上，全年度提供 2,700 案以上。
	<p>(二) 個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家戶為單位並運用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一般及保護性個案處遇。個案以社工員主動發掘、鄉鎮(市)公所、鄰里、村長、醫院社工、衛生所、志工、議員服務處及縣府轉介等為主要來源。依照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模式及規定開案指標，確認主責社工與開案服務。 2. 經評估開案後，確認主責社工與開案服務，由社工員負責執行，志工從旁協助社工員進行訪視之工作。社工員提供積極性、連續性之個管處遇服務(以家戶為單位)，每案每月至少訪視 1 次家庭訪視，並於訪視後 14 日內填寫個案工作紀錄，開案後服務至少達 6 個月為原則；結案後進行追蹤評估。 3. 進行個案研討會或個別督導，社工員依限上網填報個管相關表單，填畢後列印紙本交由督導核章，併入卷宗夾妥為保管。 4. 辦理原民會交辦(如國民年金未繳費個案、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社工員全年度個案服務至少 30 案(含新舊案，其中整年度新開案不得低於服務量 50%)。 2. 全年度個案管理之資源連結或轉介至少達服務案量 70%，結案後 3 個月內追蹤評估至少 1 次。 3. 本市預計 15 位社工員，全年度提供 450 案(含新舊案，其中整年度新開案不得低於服務量 50%)以上。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難救助、民意代表關切)相關社會福利案件之個案服務。 ● 品管管控：每季查核各原家中心資訊系統是否完整登錄，並針對連續兩季未達到目標值之原家中心辦理檢討會議，提升各原家中心執行率。	
二、專案服務：運用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推展福利服務	(一) 團體工作：運用團體工作方法，因地制宜規劃辦理。 1. 婦女支持性團體 (1) 辦理日期：擬 4 月至 8 月 (2) 辦理地點：高雄市茂林原家中心、高雄市那瑪夏原家中心、高雄市都南原家中心、高雄市都北原家中心 (3) 辦理摘要：隨著原住民從原鄉遷往都市移居現象漸趨明顯，原住民在都市的適應問題也逐漸受到主流社會的關注，其中都市原住民婦女因同時面臨種族、階級及性別之歧視壓力，其處境較移居至都市之原住民男性顯得更為弱勢，而進入都市的各族群婦女因文化的不同，相對所面對的壓力各有所不同。原住民婦女不僅因少數族群的身分，處在社會的邊緣位置，並且在強調性別分工的父權體制，因性別與階級又被再度的邊緣化，故面臨的是族群、性別以及階級相互建構的壓迫系統，在社會結構中可說是弱勢中的弱勢。藉由婦女支持性團體，教導婦女如何正視自己的壓力，調適自我建立正向的價值觀。 (4) 實施方式：透過密集性團體活動的支持，使服務轄區內婦女有喘息的空間，並且在學員間彼此分享支持與學習個人適時的平衡點，肯定自己的生命展望未來。 2. 兒少成長團體 (1) 辦理日期：擬 6 月至 9 月 (2) 辦理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原家中心、高雄市都南原家中心、高雄市都北原家中心 (3) 辦理摘要：青少年時期正是生涯發展與人	1. 每名社工員至少主責 1 團體工作或系列活動，每團體至少辦理 6 單元，每單元有單元目標及至少 90 分鐘，本市 15 位社工員，預計全年度辦理 15 場團體、共計 90 單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110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p>格發展的重要時期。青少年的需求包括：豐富多樣性、自我探索、有意義的參與、積極地與同儕或成人互動、體能的活動、能力與成就（Lefstein & Lipsitz, 1986）。透過兒少成長團體，鼓勵青少年築夢、追夢、完成夢想，並且有多元豐富的學習成長，透過結合技能、認知與情意的教學方法，讓學生體驗不一樣的生活，拓展新的生命經驗與人際關係，進而達到提升自我效能、預防危機事件的發生。課程中將深化團體課程中青少年發展性及治療性功能，除了增進學生的多元學習能力之外，更期盼透過經驗學習來幫助參加活動的學生，能提高自我價值感、生活自主能力、挫折忍受度、並改善人際關係。另一方面也將冒險治療帶入家庭處遇當中，幫助個案與家庭主要照顧者能有效地溝通、建立信任關係。</p> <p>(4) 實施方式：鼓勵成員了解如何學習自我關注與察覺身心理的狀態，透過藝術及互動圖卡等媒材方式協助成員探索、體驗紓解壓力，並且協助成員正向思考提升自我賦能，另也協助成員學習將團體中的經驗運用到生活中，提升自我壓力調適能力與生活學習品質，團體交互反應中，彼此互相學習，以發現對處理問題的困難和解決的因應途徑。</p> <p>3. 長者文化懷舊團體</p> <p>(1) 辦理日期：擬2月至10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那瑪夏原家中心、高雄市都北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台灣老年人口突破14%並邁入高齡社會，為使長輩邁向成功老化，針對岡山區原住民長輩的「口述歷史文化」及「自我懷念」等二大主題設計，以「幸福晚年」為目的，以「人生歷程」、「懷舊」為總體規劃方向，增強長輩在自我成長及自我肯</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p>定的信心，強調幸福的因素都操控在個人手中，達到維持正向自我概念與提升自我價值感之目的，創造幸福有感的老年生活。</p> <p>(4) 實施方式：運用團體輔導活動課程的方式，排訂 6 個主題單元，團體性質為封閉式團體，將以結構性團體的方式帶領，安排的課程中具有認知、育教學習，重視團體情境中的互動，領導者會視團體動力運作及成員之立即性議題進行討論，並強調「此時此境」的真實接觸與互動，促使成員在當下立即性的回饋和反應，鼓勵長者以口述方式說出自己的故事，藉由說話表達自己的情感，拉近團體成員感情。</p> <p>4. 身心障礙者成長團體</p> <p>(1) 辦理日期：擬 5 月至 6 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茂林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萬山部落佔有 38% 的身障人口，在蹲點社區過程社工員察覺到身心障礙者常因憂鬱情緒所困擾，社區參與意願低。</p> <p>(4) 實施方式：藉由藝術媒材接納自我及表達能力，了解人際相處的問題，讓身心障礙者藉由成長團體給予正向的支持性服務及增加社區參與互動頻率，讓身心障礙者重拾情緒，減緩人際互動的焦慮、提升社區融合與社交能力。</p> <p>5. 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性成長團體</p> <p>(1) 辦理日期：擬 3 月至 10 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茂林原家中心、高雄市都南原家中心、高雄市桃源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近年來人口老化嚴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增加，顯現出主要照顧者身心負荷過重的社會問題，缺乏照顧他人及自我照顧的方法，導致照顧負荷高、心理壓力大，加上缺乏抒發管道導致生活品質低。以主要照顧者為服務對象，使主要照顧者有真正獲得喘息的機會，減</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p>輕主要照顧者心理照顧負荷感，來提昇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p> <p>(4) 實施方式：設計趣味的方案活動透過繪畫、音樂、以及學習如何照顧自我可能凝聚團隊力、並在團體中建立團體內部的支持與信任，讓照顧者可以進一步編織屬於對自我的價值與夢想並從中凝聚主要照顧者對生命的自信與力量，讓主要照顧者可以透過延續性的活動找到不同的契機。</p> <p>6. 親子家庭有效溝通團體</p> <p>(1) 辦理日期：擬 7 月至 8 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桃源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在 109 年諮詢案件中發現，在家庭諮詢服務中有許多親子關係之議題，也在社區蹲點服務與走訪時，了解青少年在家庭與父母溝通不良情緒變化使得家長無法有效地應付與進行溝通。故延續 110 年的親子家庭活動，中心再次規劃本次團體。</p> <p>(4) 實施方式：社工員擔任團體帶領者，規劃六單元活動。透過小組討論，以及趣味遊戲等進行。</p> <p>7. 青少年職涯發展培力團體</p> <p>(1) 辦理日期：擬 7 月至 8 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桃源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為提升原住民學生職涯發展、文化認知及就業競爭力，了解原鄉所需資源，引導學生深度思考生涯/職涯的重要，也鼓勵學生思索在地創生、留鄉發展的可能性，對未來的職涯規劃有更多元的選擇。</p> <p>(4) 實施方式：社工員擔任團體帶領者，規劃六單元活動、透過活動帶給青少年朋友更多方向與成長，亦藉此活動讓青年職業性向與能力，及早思考未來人生的方向並預作準備，以提高就業之可能性。</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管控:請各原家中心定時上傳辦理團體等相關資訊以確實掌握辦理進度及成果彙整。 	
	(二) 專案服務 ● 社區蹲點方案規劃(共計 90 場) 1. 親職家庭支持方案 (1) 辦理日期:擬 5 月至 10 月 (2) 辦理地點:高雄市都北原家中心、高雄市茂林原家中心、高雄市都南原家中心、高雄市那瑪夏原家中心 (3) 辦理摘要:無論是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處在目前台灣漸形成的 M 型社會最底層,因福利服務或社會支持不足,而容易造成兒童虐待、性侵害、中輟生、性交易、未婚懷孕、偏差行為、犯罪、貧窮、遊蕩、流浪等各種兒童與少年問題接踵而來,甚至造成弱勢者與弱勢家庭在貧窮文化邊緣流轉,代代相傳。因此該如何藉由外在因素改善原住民弱勢家庭也是首要目標之一。其中本次方案又以親子家庭支持方案為主軸,藉由由淺入深的課程提升原住民親職教育、藉由多元化的課程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4) 實施方式:區分為初階及進階課程,課程中具有認知學習、親職實作等演練,重視課程中親子互動模式,促進親子間自我認識及親密關係,另也導入親子戶外活動冒險體驗,加深家庭中親子的默契,讓辛苦忙碌的家庭也能夠有放鬆且療癒的親子家庭日。	1.本市計有 5 處原家中心,預計每處原家中心蹲點 3 個部落(社區),每部落社區辦理 6 場次,全年度共辦理 90 場次,其中 3 場次應配合婦幼節辦理相關服務方案。 2.服務溝通平台得以蹲點社區/部落為範圍或聯合數個社區辦理,每年至少 3 次,本市 5 處原家中心各辦 3 場次,全年度辦理 15 場次。
	2. 文化敏感培養與文化塑造方案 (1) 辦理日期:擬 9 月至 11 月 (2) 辦理地點:高雄市都北原家中心、高雄市都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p>南原家中心、高雄市桃源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 都會區幅員廣大, 且各族分佈較散, 因此鼓勵族人應開放接受不同的族別, 邀請各族文化相關師資進行分享及實作教學, 並且請族人塑造屬於自己的原住民特色文化。</p> <p>(4) 實施方式: 排訂 6 個主題單元, 規劃原民舞蹈教學、皮雕教學、織布教學、各族語言學習等多樣化課程, 鼓勵族人除了結合本身文化也學習塑造出獨一無二的融合文化, 建立因地制宜都會區文化特色。</p> <p>3. 原族人專業技能培育方案</p> <p>(1) 辦理日期: 擬 9 月至 11 月</p> <p>(2) 辦理地點: 高雄市都北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 世界急速發展, 工作技能的需求亦不斷變遷, 與此同時, 溝通技巧和慎思明辨等通用技能亦必須作出調整和配合, 本方案旨在提供專業培訓教育, 藉此培養原住民族人的專業技能, 課程不僅涉及知識理論及實踐, 還包括強化溝通技巧和全方位思維探討等技能, 都會區族人本就不易尋找工作, 藉由專業領域職人分享, 更能鼓勵族人於及早裝備及接受適切培訓, 才能於成長中具備適應能力, 靈活應對未來多變的挑戰, 並且學會終身學習。</p> <p>(4) 實施方式: 邀請原族人且各職場領袖分享工作經驗並實作演練, 提升轄區內原住民專業人才技能, 辦理課程如: 簡報製作教學、計畫提案撰寫、CPR 心肺復甦術證書班等, 藉由專業技能培訓協助培育在地協會組織。</p> <p>4. 防災系列活動</p> <p>(1) 辦理日期: 擬 8 月至 9 月</p> <p>(2) 辦理地點: 高雄那瑪夏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 藉由防災教育具知性及趣味的各式體驗活動, 提高親子或家庭防災知</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p>能，並達到防災素養的培育。</p> <p>(4) 實施方式:辦理一系列防災方案課程。</p> <p>5. 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社區服務方案</p> <p>(1) 辦理日期:擬 1 月至 3 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茂林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透過活動翻轉身心障者的刻板印象,讓友善環境在全部落能夠全區連結。</p> <p>(4) 實施方式:辦理系列身心障礙者課程。</p> <p>6. 青年文化覺醒系列社區服務方案</p> <p>(1) 辦理日期:擬 9 月至 10 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茂林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使青年主動發掘在地需求,培力青年連結資源,實踐社區創新深耕在地文化。</p> <p>(4) 實施方式:辦理系列青少年文化覺醒課程。</p> <p>7. 老幼共學方案</p> <p>(1) 辦理日期:擬 7 月至 10 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都南原家中心、高雄那瑪夏區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辦理老幼共學服務方案,鼓勵祖孫經由互動的代間學習,增進情感凝聚。用彼此相互尊重的態度學習,能體貼祖父母與孫子女彼此各有不同的需要,在活動互動中增進彼此親情,對彼此有更進一步的了解。</p> <p>(4) 實施方式:由共學共讀設計系列方案課程。</p> <p>8. 兒童文化傳承方案</p> <p>(1) 辦理日期:擬 7 月至 9 月</p> <p>(2) 辦理地點:高雄市桃源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陪同兒童共同認識及傳承文化,運在地文化方式,規劃適切性服務,藉由孩子設計活潑生動及適合的課程設計,引導兒童了解並認同自身之族群文化,進而幫助其適應社會環境及拓展人際</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p>關係的廣度和深度。</p> <p>(4) 實施方式: 連結適切之資源單位, 共同合作規劃辦理、邀請相關領域之講師, 協助帶領方案, 並透過互動過程檢視其他需求與問題、透過多元方式進行, 以社區兒童成員為主要服務對象。</p> <p>9. 培好興趣、自我價值提升方案</p> <p>(1) 辦理日期: 擬 1 月至 3 月</p> <p>(2) 辦理地點: 高雄市桃源原家中心</p> <p>(3) 辦理摘要: 布農族族人個性害羞且無自信心, 藉由烘培點心的製作, 讓族人提昇學生的自信心與成就感, 改善提昇自我的價值。</p> <p>(4) 實施方式: 邀請相關領域之講師, 協助帶領方案, 並透過互動過程檢視其他需求與問題。</p> <p>● 服務溝通平台辦理場次規劃(共計 15 場)</p> <p>1. 辦理主題: 服務溝通平台: 聽聽妳的聲音(5 場)</p> <p>(1) 辦理日期: 擬 1 月至 4 月</p> <p>(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p> <p>(3) 摘要說明: 藉由服務溝通平台會議與服務轄區內婦女意見整合流通, 且為了解婦女在社會、家庭及職場上所遭遇的困境或面臨的課題, 提供婦女發聲、分享或提出主張的管道, 透過聆聽及交流, 給予婦女更多的支持及依靠, 連結相關資源, 以充實原住民族各項知能, 維護婦女權益, 進而促進性別等。</p> <p>2. 辦理主題: 服務溝通平台人權電影展(5 場)</p> <p>(1) 辦理日期: 擬 5 月至 8 月</p> <p>(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p> <p>(3) 摘要說明: 由系列電影展分享原住民如何主動提升自我學習認知, 除了鼓勵族人學習為自我發聲, 更能藉由各原家中心之溝</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三、原住民族權益宣導講座	(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7. 辦理主題: 身心障礙福利宣導(15 場) (1) 辦理日期: 擬 4 月、8 月、10 月 (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8. 辦理主題: 自殺防治宣導(15 場) (1) 辦理日期: 擬 5 月、9 月、12 月 (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 專題講座場次規劃(共計 30 場) 1. 辦理主題: 親職教育講座(5 場) (1) 辦理日期: 擬 1 月、2 月、4 月 (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3) 講座概要: 藉由親職教育講座的辦理提升親子職能、強化親子溝通技巧, 帶動家庭教育正常發展, 建立和諧家庭良好親子互動關係。 2. 辦理主題: 性別平等講座(5 場) (1) 辦理日期: 擬 1 月、2 月、4 月 (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3) 講座概要: 藉由性別平等講座辦理, 強化男性參與度, 促進性別平等與破除刻板印象, 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公共事的機會與能力。 3. 辦理主題: 長期照顧講座(5 場) (1) 辦理日期: 擬 1 月、2 月、4 月 (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3) 講座概要: 藉由長期照顧講座讓族人重視現今社會人口老化嚴重問題, 讓族人了解正視晚年的健康課題, 並認識長期照顧的艱辛與及早預防的重要。 4. 辦理主題: 人身安全講座(5 場) (1) 辦理日期: 擬 1 月、2 月、4 月 (2) 辦理地點: 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3) 講座概要: 由人身安全防护講座、討論等方式, 讓都會族人能了解人身安全保護等常識, 充實族人危機處理能力。 5. 辦理主題: 生活法律講座(5 場) (1) 辦理日期: 擬 1 月、2 月、4 月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2) 辦理地點: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3) 講座概要:運用案例分析認識現代法律與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建立原住民適宜之法治觀念。 6. 辦理主題:健康促進講座(5場) (4) 辦理日期:擬 1 月、2 月、4 月 (5) 辦理地點:高雄市各原家中心 (6) 講座概要:由原民美食導入健康飲食及健康身體照顧等主要課程,減緩族人因不正確飲食觀念導致三高、酗酒等問題產生。 ● 品管管控:請各原家中心每月定時上傳辦理宣導及講座場次及人次相關資料以確實了解是否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四、推展志願服務	(一) 推展志願服務 1. 規劃年度負責工作計畫,組訓志工、服務規劃、參與服務項目,獎勵與保障(如保險、誤餐、交通費)。 2. 組織志工服務隊,至少 10 人以上,並建立志工資料與服務登錄。 3. 依志願服務法提供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 6 小時,得由原家中心社工員個別式或集體式訓練。 4. 每隊服務項目需配合原家中心業務,舉凡文書處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內部環境綠美化、相關活動支援、天然災害緊急狀況支援、簡要宣導工作等項目。 ● 推展志願服務辦理規劃場次:(共計 20 場) 1. 高雄市原家中心聯合志工聯繫會議: 1. 辦理主題:高雄市各區原家中心志工聯繫會議 (1) 辦理日期:擬 4 月、8 月 (2) 辦理地點:高雄市原民會 2. 辦理主題:高雄市各區原家中心志工聯繫會議 (1) 辦理日期:擬 3 月至 10 月 (2) 辦理地點:高市各原家中心 3. 辦理主題:高雄市各區原家中心成長訓練課程	1. 每中心組成 1 隊志願服務隊,全年度合計至少提供 1,000 小時志工服務。本市共有 5 處中心共組成 5 隊,提供 5,000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 2. 每中心安排志工分享會或聯繫會議,或成長訓練等 4 場次。本市 5 處中心共辦理 20 場次。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3) 辦理日期:擬 6 月至 9 月 (1) 辦理地點:高市各原家中心	
五、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	(一)辦理服務轄區「社會資源網絡會議」 1. 主動拜訪鄉市鎮內社區當地各相關組織、單位、人士，並主動參加鄉鎮市辦理相關活動會議及聯繫會報。 2. 結合鄉鎮市內業務承辦、就服站、縣府、就服員等資源連結，並辦理會議及參加研討會。 3. 建立網絡關係並出席縣政府、社福單位相關會議。 4. 連結正式與非正式相關組織、單位、人士並造冊建檔。 5. 藉由資源連結會議，有更多的轉介管道，讓受助者更快解決現階段問題。 6. 社工員分工方式：分責規劃資源連結會議或業務聯繫會報相關議事作業程序，建立資源網絡清冊及會議庶務事項。 7. 依實際議題需求辦理服務轄區「社會資源網絡會議」。 ● 規劃場次(共計 15 場) 1. 辦理主題:高雄市聯合原家中心資源連結會議 (1) 辦理日期:擬 4 月、8 月、11 月 (2) 辦理地點:高雄市原民會 2. 辦理主題:高雄市各區原家中心資源連結會議 (3) 辦理日期:擬 5 月至 11 月 (2) 辦理地點:高市各原家中心 ● 建立實(食)物互助平臺機制： 1. 及時提供扶助家庭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2. 關注兒少、長者及貧困家庭之基本生活所需。 3. 建立物資捐贈明細以供徵信，並統計運用公私部門資源連結情形外，請隨時提供主管單位如原民單位查閱。	每中心每 4 個月至少辦理 1 場次社會資源連結會議，全年度 5 個中心合計辦理至少 15 場次。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管管控:參與各原家中心辦理之聯繫會議，並請各原家中心於時限內繳交會議紀錄等資料備查。 	
六、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	(一)原住民族地區建立以本會公告之部落為基礎，都會地區者建立以區(鄉、鎮、市)之集合住宅區或都會聚落為主要範圍之相關人文資料。 (二)以社區工作方法建立人口結構、文化特色資料與基礎之福利需求評估等人口群統計資料，如各類福利人口群、失業、兒少、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等資料。 (三)運用資源盤點法建立區、鄉、鎮、市、縣與部落之各項福利資源資料，並繪製福利資源地圖。 (四)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 1.具體蒐集方式:透過戶政事務所，建立 18 鄉鎮市人口結構、建立文化特色資料與基礎之福利需求評估等人口群統計資料（如低收入戶、失業、兒少、婦女、老人保護案件、中輟生、身心障礙者等）原住民人口數據資料。 2.與在地原住民教會、社團結合，建立都會區/社區之族群、都會區/社區文化特色。 3.透過區公所建立申請社會福利人口群數據資料。 4.透過各種管道，查詢苗栗縣境內有關之社會福利之機構及可運用之資源，將其建檔備用。 5.社工員分工方式：社工員共同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分工檢視更新數據，運用現有數據，掌握服務對象需求特性，進一步分析及掌握需求，以做為各項服務之評估依據。 6.運用資源盤點法建立區、鄉、鎮、市、縣之各項福利資源資料，繪製福利資源地圖。 7.預計蒐集更新月份：4 月、8 月、12 月。	1. 每中心人文相關統計資料視實際情形原則隨時更新，每 4 個月至少檢視 1 次，全年度合計檢視不得低於 3 次。 2. 繪製服務轄區福利地圖，並依福利人口群標註，以區辨重點優先服務區域。 3. 視實際情形原則隨時盤點資源清冊。
七、其他創新服	(一)各中心視業務狀況自行彈性辦理具創意性	透過協同完成調派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p>及文化敏感度之服務項目，包括營運模式創新、服務策略創新、專業服務方法創新、開發資源策略創新或其他相關創新措施。</p> <p>(二)因應急迫性及特殊目的之實際需要，本會得調派各原家中心社工員支援社會福利服務有關事項；並得視政策需要適時調整工作內容，本府、執行單位及原家中心應配合辦理。</p> <p>(三)各原家中心創新服務說明</p> <p>1. 愛的巡守隊-那瑪夏原家中心</p> <p>(1)創新摘要:隨著高齡人口比例逐年上升，罹患失智症的人口數亦有上升的趨勢，在部落發現長者走失的現象，山區地形險峻，長者如走失難免會有風險存在，巡守隊在一個社區裡在執行巡守服務時，扮演著通報與肩負著社區安全的角色入，以打造安全友善的環境。</p> <p>(2)預期效益:針對志工及退休人士預計參與人次共 3 人次。</p> <p>2. 兒少保社會安全網-桃源原家中心</p> <p>(1)創新摘要:近年社會上時而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家庭關係疏離與功能失調、兒童及少年虐待、藥酒毒癮、暴力等事件，雖有相關體系服務，卻仍未發揮預警機制或支持家庭及個人的功能，以致無法及時遏止憾事發生，透過社會安全網方式讓族人及公私部門建立良好協力關係。</p> <p>(2)預期效益: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計 30 人次。</p> <p>3. 物資轉運站-茂林原家中心</p> <p>(1)創新摘要:建構資源轉運站的服務模式，將各民間資源統籌管理，透過平台媒合需求單位並進行資源共享。</p> <p>(2)預期效益:預計連結 10 間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10 間共享資源單位，受益人次達到 800</p>	支援或配合執行，使原家相關福利政策，得以順利推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人次。 4. 關懷員訪視-茂林原家中心 (1)創新摘要:結合六龜社福中心，培訓族人成為隔代教養家庭關懷員，並且協助訪視有需求家庭。 (2)預期效益:培訓 3 名關懷員，受益人次達 120 人次。 5. 培力在地婦女-都北原家中心 (1)創新摘要:藉由婦女團體課程、婦女溝通平台、婦女電影分享會等模式提升婦女自我權益認知，鼓勵婦女參與課程並加入婦女志工團隊，成為中心儲備師資。 6. 線上定位打卡-都北原家中心 (1)創新摘要:為考量社會工作人員的執業安全，建制定線上訂位 APP，到達定位後打卡，隨時注意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 (2)預期效益:每日上班日持續辦理。 7. 假日不打烊諮詢有我在- (1)創新摘要:建置公用 LINE 群組，並由受訓完成志工及社工輪流值機，假日時段族人仍可隨時透過 LINE 諮詢相關問題，提升原家中心即時服務、即時協助陪伴族人之主要目標。 (2)預期效益:假日即開放諮詢時段。 8. 原來我們拿摩近文化市集-都北原家中心 (1)創新摘要:結合文化技能培養與文化塑造及專業技能培育方案，辦理文化市集，強化族人在都會區的競爭力，培育族人第二專長，凝聚族群文化共識。 (2)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1 場次。 9. 原家期刊-都北原家中心 (1)創新摘要:連結在地組織製作原家期刊，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	核心辦理項目及原則	服務基準
	<p>銷原家服務推廣服務品質，強化在地組織合作與凝結共識。</p> <p>(2)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2 場次。</p> <p>10. 成果發表會-都北原家中心</p> <p>(1)創新摘要:藉由各項團體及方案活動，與各連結單位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連結轄區內各族別之族人情誼，藉由互相交流，達到整合福利資源、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支持網絡。</p> <p>(2)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2 場次。</p> <p>11. 雲端線上系統優化工作模式-都北原家中心</p> <p>(1)創新摘要:加入線上公出表單、EXCEL 專案管理進度工具、線上心智圖設計、google 表單優化等模式，提升社工有效管理工作進度。</p> <p>(2)預期效益:每日辦理。</p> <p>12. 小組長支持性協助-都北原家中心</p> <p>(1)創新摘要:藉由小組長制度，定期與社工同仁進行個督及晨會，給予支持性、行政性、教育性等協助，檢視並改進同仁個案服務模式，提升社工人員專案管理能力。</p> <p>(2)預期效益:每月辦理 4 場次晨會及每人 2 場個督、共計 96 場次。</p> <p>13. 諮詢滿意度調查-都北原家中心</p> <p>(1)創新摘要:每季針對諮詢個案進行滿意度調查，了解個案對於社工服務滿意程度及中心服務品質。</p> <p>(2)預期效益:滿意度預計達 80%以上。</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四、預定辦理進度表(請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經費請領												
連繫會議/檢討會												
不定期督考			▽			▽			▽			▽
實地查核												
經費核銷		▽	▽	▽	▽	▽	▽	▽	▽	▽	▽	▽
計畫初審											▽	
撰寫計畫												
經費結報												▽

五、督考作業:定期管考(每季、每半年):

(一) 進用單位每季函報「訪視查核表」、「計畫執行情形總表」及「計畫作項目執行情形表(配合資訊系統填報)」,本會督促轄內進用單位依限將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各項表單,彙整列印「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表」併同「訪視查核表」及「計畫執行情形總表」,於每年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及1月5日前函報本會俾利彙整報送。

(二) 每半年函報「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及「計畫執行檢討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 本會將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本會每半年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性質屬於資源網絡會議，透過資源整合方式，讓網絡單位間有進一步接觸瞭解彼此機會，發展良好緊密之互動關係，得邀集各進用單位母會代表、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員、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參加聯繫會報，並邀請轄內社政、勞政、警政、衛生、醫療及學校，掌握業務工作重點，藉由經驗交流，公私部門協力合作，藉由有效的資源網絡連結達到最大的效益，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2. 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本會每半年辦理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集轄內進用單位及母會及邀請本會委託專業督導扎根團隊，家庭服務中心由社工員 1 名代表出席，母會至少 1 名出席，由各進用單位報告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檢視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並於會後函送會議紀錄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3. 業務聯繫會報及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得同日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前者以邀請外部公私立資源連結單位討論合作分工機制為主，目的在於與區域內各公私立部門相互交流，加強各單位之間深度連結，讓新舊夥伴認識彼此工作重點與期待，整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建構一張在地性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網絡，提供轄內原住民族家庭適切福利服務，確實發揮三級預防之功效，促成網絡間協力分工處理個案及合作團體或方案之機會；後者以邀請轄內受補助之家庭服務中心及母會針對計畫執行檢討進度為主，由進用單位分別報告上下半年度執行成果，針對工作項目落後情事提出檢討策進作為，得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業督導扎根團隊出席，以提供相關諮詢建議意見。

(三) 不定期管考：轄內中心如有進度落後或執行不力情形，本會將隨時派員實地訪視查核，必要時，得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業督導扎根團隊派員陪同查核；如仍未依限改善且情節嚴重者，本會將函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憑辦。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單位:元)

中心名稱	級距	執行單位	人事費	業務費	督導費	小計
01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1 級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發展協會	1,831,301	360,000	15,000	2,206,301
02 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茂林區營造協會	1,972,735	360,000	15,000	2,347,735
03 高雄市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族關懷協會	1,938,355	360,000	15,000	2,313,355
04 高雄市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2,031,882	360,000	15,000	2,406,882
05 桃源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展望會	2,045,355	360,000	15,000	2,420,355
合計			9,819,628	1,800,000	75,000	11,694,628
備註：本府負擔比例為 30%，本會配合款金額計 3,508,389 元整，申請中央原民會補助金額計 8,186,239 元整，合計 11,694,628 元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過去執行成果檢討


項目	108 年執行 基準量次	108 年 1-12 月 實際達成量次	達成比例	落差 情形
諮詢 服務	全年 2,700 案次	案次 2,700 案次	100%	已達成
個案 管理	全年 450 案	已完成服務量 450 案	100%	已達成
社區蹲點	全年至少 180 場 次	已辦理 36 場次	100%	已達成
婦女溝通平台	全年至少 15 場	已辦理 15 場	100%	已達成
社會團體工作	全年至少 15 場	已辦理 15 場	100%	已達成
社區 宣導	全年至少 180 場	已辦理 180 場	100%	已達成
社區 講座	全年至少 50 場	已辦理 50 場	100%	已達成
推展志願服務	1. 會議/訓練至 少 20 場 2. 全年度合計至 少 5000 小時志 工服務時數。	1. 各中心已完成總 計 20 場次相關會 議及訓練 2. 各中心已完成總 計 5000 小時志工 服務時數	100%	已達成
建立服務地區 資源網絡-社 區資源網絡會 議	全年至少 10 場	1. 已自辦 2 場業務 聯繫會報 2. 各中心已完成共 計 10 場資源聯繫 會議	100%	已達成
建立服務地區 人文與目標人 口群統計資料	全年至少 更新 3 次	各中心每年度均已 達成定期更新相關 資料至少三次	100%	已達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致：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量化效益	質化效益
一、社會工作個案服務	諮詢服務	1. 五家中心諮詢服務達 2,700 人次。	1. 藉由諮詢服務資料統計看出都會族人之需求，以便未來擬定辦理各項活動之依據。
	個案管理	1. 五家中心個案服務達 450 案。	1. 透過評估開案之個案，擬定處遇計畫，積極提供介入福利資源的服務及陪伴個案共同解決問題，改善其困境與問題。
二、專案服務：運用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推展福利服務	團體工作	1. 每名社工員至少主責帶領婦女或兒少 1 團體工作或系列活動，每團體至少辦理 6 單元，每單元有單元目標及至少 90 分鐘，本市 15 位社工員，預計全年度辦理 15 場團體、共計 90 單元。	1. 婦女團體：透過團體活動的支持，使服務轄區內婦女有喘息的空間，並且在學員間彼此分享支持與學習個人適時的平衡點，肯定自己的生命展望未來。 2. 兒少成長團體：鼓勵成員了解如何學習自我關注與察覺身心理的狀態，透過藝術及互動圖卡等媒材方式協助成員探索、體驗紓解壓力，並且協助成員正向思考提升自我賦能，另也協助成員學習將團體中的經驗運用到生活中，提升自我壓力調適能力與生活學習品質，團體交互反應中，彼此互相學習，以發現對處理問題的困難和解決的因應途徑。 3. 老人懷舊團體：課程中具有認知教育、故事力教學，重視團體情境中的互動，也鼓勵長者以口述方式說出自己的故事，藉由表達深化長者懷舊的情感，拉近成員與家庭間感情。 4. 身心障礙者成長團體：萬山部落佔有 38% 的身障人口，在蹲點社區過程社工員察覺到身心障礙者常因憂鬱情緒所困擾，社區參與意願低。 5. 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性成長團體：


3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p>近年來人口老化嚴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增加，顯現出主要照顧者身心負荷過重的社會問題，缺乏照顧他人及自我照顧的方法，導致照顧負荷高、心理壓力大，加上缺乏抒發管道導致生活品質低。以主要照顧者為服務對象，使主要照顧者有真正獲得喘息的機會，減輕主要照顧者心理照顧負荷感，來提昇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p> <p>6. 親子家庭有效溝通團體: 在 109 年諮詢案件中發現，在家庭諮詢服務中有許多親子關係之議題，也在社區蹲點服務與走訪時，了解青少年在家庭與父母溝通不良情緒變化使得家長無法有效地應付與進行溝通。故延續 110 年的親子家庭活動，中心再次規劃本次團體。</p> <p>7. 青少年職涯發展培力團體: 為提升原住民學生職涯發展、文化認知及就業競爭力，了解原鄉所需資源，引導學生深度思考生涯/職涯的重要，也鼓勵學生思索在地創生、留鄉發展的可能性，對未來的職涯規劃有更多元的選擇。</p>
社區蹲點方案	1. 五家原家中心方案總計辦理 90 場次。	<p>1. 親子家庭支持方案: 由淺入深的課程提升原住民親職教育、藉由多元化的課程提升家庭生活品質。</p> <p>2. 文化敏感培養與文化塑造方案: 鼓勵族人除了結合本身文化也學習塑造出獨一無二的融合文化，建立因地制宜都會區文化特色。</p> <p>3. 專業技能培訓方案: 藉由專業領域職人分享，更能鼓勵族人於及早裝備</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p>及接受適切培訓，才能於成長中具備適應能力，靈活應對未來多變的挑戰，並且學會終身學習。</p> <p>4. 防災系列方案:藉由防災教育具知性及趣味的各式體驗活動，提高親子或家庭防災知能，並達到防災素養的培育。</p> <p>5. 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社區服務方案:透過活動翻轉身心障者的刻板印象，讓友善環境在全部落能夠全區連結。</p> <p>6. 青年文化覺醒系列社區服務方案:使青年主動發掘在地需求，培力青年連結資源，實踐社區創新深耕在地文化。</p> <p>7. 老幼共學方案:辦理老幼共學服務方案，鼓勵祖孫經由互動的代間學習，增進情感凝聚。用彼此相互尊重的態度學習，能體貼祖父母與孫子女彼此各有不同的需要，在活動互動中增進彼此親情，對彼此有更進一步的了解。</p> <p>8. 兒童文化傳承方案:陪同兒童共同認識及傳承文化，運在地文化方式，規劃適切性服務，藉由孩子設計活潑生動及適合的課程設計，引導兒童了解並認同自身之族群文化，進而幫助其適應社會環境及拓展人際關係的廣度和深度。</p> <p>9. 培好興趣、自我價值提升方案:布農族人個性害羞且無自信心，藉由烘培點心的製作，讓族人提昇學生的自信心與成就感，改善提昇自我的價值。</p>
服務溝通平台	1. 五家原家中心預計辦理 15 場次。 2. 預估每場次參與 10 人次、15 場共計	1. 透過服務溝通平台會議，本年度依照相關婦女福利、健康與衛生、文化與教育、人身安全與經濟安全面向需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50 人次。	求辦理三場次。 2. 藉由電影分享會提升族人自我權益倡導及自我認識。
三、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宣導或講座	社區宣導	1. 預計每家辦理 24 場次宣導、五家共計 120 場次。	1. 透過宣導活動，讓都會族人了解自我權益，提升福利認知，並檢視自身符合之社會福利，進而能夠自行爭取各項權益。 2. 培訓在地志工協助宣導，並提供機動性宣導服務工作，以落實社會福利在地化服務。
	社區講座	1. 預計每家辦理 6 場講座、五家共計 30 場次。	1. 透過於轄區辦理講座，提升都會族人，對各項議題之知能課程及實作訓練，進而改善家庭、社區安全、生活法律、性別意識及健康知能的認知。 2. 各原家中心撰寫講座執行計畫，作成書面紀錄及相關成果列冊管理。
二、推展志願服務		1. 每中心組成 1 隊志願服務隊，全年度合計至少提供 1,000 小時志工服務。本市共有 5 處中心共組成 5 隊，提供 5,000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 2. 每中心安排志工分享會或聯繫會議，或成長訓練等 4 場次。本市 5 處中心共辦理 20 場次。	1. 透過課程提升志工服務之能力，以協助推動中心各項工作及關懷轄區族人。 2. 藉由志工會議共同討論及解決轄區族人問題與協助動員之共識。
五、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		1. 每中心每 4 個月至少辦理 1 場次社會資源連結會議，全年度 5 個中心合計辦理至少 15 場次。	1. 連結在地社區資源，討論相互合作模式，增進與網絡社區單位的合作。 2. 透過連繫會議達成與公私部門資源單位合作模式，瞭解目前各資源單位服務狀況，以解決服務轄區內個案之問題需求。 3. 建置每月物資明細表：不定時更新物資捐贈明細表，統計運用公私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部門資源連結情形。
六、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	1. 每家原家中心每四個月檢視一次資料更新、共檢視至少三次。	1. 透過建置在地人文及福利人口資料方便分析轄區之問題及規劃符合轄區族人需求，解決族人困境。
七、創新服務	1. 辦理愛的巡守隊參與人次計 30 人次。 2. 辦理兒少保社會安全網共計 3 場次、參與人次計 30 人次。 3. 辦理物資轉運站，預計連結 10 間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10 間共享資源單位，受益人次達到 800 人次。 4. 辦理關懷員訪視，培訓 3 名關懷員，受益人次達 120 人次。 5. 每半年發行原家期刊、共計 2 次。 6. 辦理成果發表會 2 場次。 7. 文化市集辦理 1 場次。	1. 藉由愛的巡守隊提升社區巡守服務，扮演著通報與肩負著社區安全的角色入，以打造安全友善的環境。 2. 藉由兒少保社會安全網主題活動讓族人及公私部門建立良好協力關係。 3. 物資轉運站: 建構資源轉運站的服務模式，將各民間資源統籌管理，透過平台媒合需求單位並進行資源共享。 4. 關懷員訪視: 結合六龜社福中心，培訓族人成為隔代教養家庭關懷員，並且協助訪視有需求家庭。 5. 連結在地組織製作原家期刊，行銷原家服務推廣服務品質，強化在地組織合作與凝結共識。 6. 各連結單位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連結轄區內各族別之族人情誼，藉由互相交流，達到整合福利資源、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支持網絡。 7. 由蹲點諮詢問卷確實了解族人對於蹲點服務滿意程度並進行需求評估分析以進行滾動式修正。 8. 建置公用 LINE 群組，並由受訓完成志工及社工輪流值機，假日時段族人仍可隨時透過 LINE 諮詢相關問題，提升原家中心即時服務、即時協助陪伴族人之主要目標。 9. 線上定位打卡: 為考量社會工作人員的執業安全，建制定線上訂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p>APP，到達定位後打卡，隨時注意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p> <p>10. 原來我們拿摩近-文化市集:結合文化技能培養與文化塑造及專業技能培育方案，辦理文化市集，強化族人在都會區的競爭力，培育族人第二專長，凝聚族群文化共識。</p> <p>11. 小組長支持性協助:藉由小組長制度，定期與社工同仁進行個督及晨會，給予支持性、行政性、教育性等協助，檢視並改進同仁個案服務模式，提升社工人員專案管理能力。</p> <p>12. 藉由雲端線上系統優化表格及提升社工人員有效工作管理。</p> <p>13. 培力在地婦女、提升婦女自我權益，鼓勵在地婦女成為種子師資。</p> <p>14. 滿意度調查:每季針對諮詢個案進行滿意度調查，了解個案對於社工服務滿意程度及中心服務品質，滿意度達 80%以上。</p>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壹拾、 應附文件(社工人力相關證明文件及原家中心空間配置圖)
檢附各原家中心計畫書各二份

37



110 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約僱原住民服務員實施計畫-賡續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提升原住民服務計畫

壹、緣起：

- 一、本市原住民族人口 3 萬 5,309 餘人，都會區人口由原本 6,892 人增加至 2 萬 6,799 人佔總人口數(76%)並散居於 35 個行政區內(除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經 103 年調查本市都會區各區公所專任方式辦理原住民業務者計有 5 區(除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等區外)，另 30 區公所則係以兼辦方式配置人力。
- 二、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開辦都會區原住民服務員派駐公所服務，因近便性更利掌握原住民各項福利服務需求，落實福利輸送、權益宣導、社團扶持等事項服務。
- 三、查 102 年度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再轉至本會辦理案件數僅 47 件，嗣至 108 年度止則躍增計 1,770 件，數據逐年增長且級距相差甚大，足見原服員駐區服務之有效性。

貳、目的：

- 一、主動就近照顧原住民需求，並節省原住民洽公時間，進用 8 位原住民服務員，於本市各區原住民人口數較多之公所專責櫃檯人員，提供原住民業務之服務。
- 二、協助本會各單位業務申請案之受理，並定期訪視原住民家戶，及協助宣導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業務，主動傳達市府相關措施。
- 三、藉由各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輔導各區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教會或原住民合作社等團體，建立良好運作模式。
- 四、提高原住民就業率，增加原住民行政人才。

參、執行成效與困境：

一、執行成效：

(一) 透過原服員於各區公所協助受理本會各業務單位之申請案件(含急難救助、建購修繕補助、轉介就業等)，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區服務員於各區公所協助或辦理各項原住民各項業務與服務共計 20,459 人，提供服務包括「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急難救助等申請案)、協助國民年金及健保案件、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協助轉介就業、協助辦理活動」，參與本會與各區公所及區域所轄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教會等。(如下表)

表：103 年各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受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受理案件	案件總數(人/案件)
1	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急難救助等申請案)	933
2	協助國民年金及健保案件	1,108
3	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	31
4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32
5	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68
6	協助轉介就業	155
7	協助辦理活動	84
8	合計	2,411

表：104 年各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受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受理案件	案件總數(人/案件)
1	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急難救助等申請案)	1,942
2	協助國民年金及健保案件(協助訪視諮詢)	1,338
3	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會勘及訪視)	95
4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26
5	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105
6	協助轉介就業資訊及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252
7	協助辦理活動案件(本會及在地社團)	225
8	合計	3,983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表:105年各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受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受理案件	案件總數(人/案件)
1	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急難救助等申請案)	1,531
2	協助國民年金及健保案件(協助訪視諮詢)	1,044
3	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會勘及訪視)	87
4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27
5	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95
6	協助轉介就業資訊及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351
7	協助辦理活動案件(本會及在地社團)	146
8	合計	3,281

表:106年各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受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受理案件	案件總數(人/案件)
1	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急難救助等申請案)	1,635
2	協助國民年金及健保案件(協助訪視諮詢)	202
3	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會勘及訪視)	99
4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37
5	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146
6	協助轉介就業資訊及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340
7	協助辦理活動案件(本會及在地社團)	273
8	合計	2,732

表:107年各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受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受理案件	案件總數(人/案件)
1	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急難救助等申請案)	1,903
2	協助國民年金及健保案件(協助訪視諮詢)	778
3	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會勘及訪視)	789
4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76
5	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300
6	協助轉介就業資訊及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369
7	協助辦理活動案件(本會及在地社團)	304
8	合計	4,519

表:108年各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受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受理案件	案件總數(人/案件)
1	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急難救助等申請案)	1,770
2	協助國民年金及健保案件(協助訪視諮詢)	507
3	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會勘及訪視)	133
4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46
5	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362
6	協助轉介就業資訊及原住民族家庭中心	345
7	協助辦理活動案件(本會及在地社團)	370
8	合計	3,533

- (二) 透過配置原服員進駐協助，針對國民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向原住民說明、調查並主動就近訪視關懷，經原服員訪查人數計 1,770 人，平均 1 位服務員協助訪查人數為 252 人，可有效掌握原住民無法加保之問題(忽略健康保險的重要性與觀念)，透過親訪說明相關資訊，提高族人對於全民健康保險的認識、用途及自身的權益與保障。
- (三) 經原服員在地服務之發現與民眾需求，103 年度起主動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權益說明會，108 年度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教會及合作社資源協辦原住民福利說明會計 370 餘場次，顯見將原服員設置於區公所轄區內就近提供族人各項社會服務與關懷是受族人喜愛及肯定。
- (四) 經 103 至 108 這 6 年原服員實際走訪至每一戶原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原住民，更能將施政措施與理念、社會資源提供更切合需要的族人，更能有效提供準確的服務。

二、服務困境：

- (一) 截至目前原服員執行公務之困難以下說明：

1. 該 7 名原服員服務範圍服務擴及到本市無原住民服務員然依據市府差勤管理辦法規定，原服員因駐點 7 區公所理應出差無法超過 30 公里故無法申請差旅費，因而原服員秉持服務至上的精神，均向本會報備同意後(呈本會核可)，原服員會前往非駐點區服務，所服務對象亦以該區域之原住民為對象，然鄰近區域之原住民需要服務時，卻無法前往服務，恐將引起民怨、也不符社會觀感與服務宗旨。

2. 依據 108 年度服務員總服務量，計 3,533 案每人平均每月服務人數計 42 人，遠超過一般社工服務量之人數，又基於本府政策並擲節人事費用，改以運用現有人力於鄰近區域採巡迴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加班服務個案或休息日執行業務外展活動，並無支應加班費僅以補休假申請，恐服務量太大會嚴重影響服務員服務品質。
3. 本會約僱服務員派駐在各區公所辦理之業務可說是包羅萬象儼然成為本府之行動窗口，扮演輔導、協調之媒介，除需明白本會業務外，亦需本府其他局處協助提供最新資訊及補助辦法，以落實全面性照顧本市市民之政策必要性。
4. 期望定期辦理與跨局處不定期之職能培訓聘請專家學者教學、個案研討及業務經驗交流以提升約僱服務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服務品質，方能服務更多不同族群之民眾。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伍、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本府民政局、本市杉林區、楠梓區、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區公所。

陸、服務範圍及駐點區域：

- 一、服務範圍：本市 35 區（目前無提供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服務）
- 二、駐點區域：本市 7 個行政區域（原住民設籍人數較多之區域；各區人口統計），如附件一。原已駐點區域：杉林區、楠梓區、左營區（每週二駐點三民區）、鳳山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 7 區。

柒、實施方法：

- 一、實施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服務對象及項目：本市原住民、原住民族家庭。
- 三、僱用人數：僱用原住民服務員 8 名（其中 1 名為督導員，置本會協

助辦理原住民服務員各項行政業務)。

四、僱用資格：

(一) 服務員：

-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社會工作相關背景者優先。
- 2、設籍高雄市原住民。
- 3、具族語會話能力或已取得族語認證者，或熟諳服務地區較多族群之族語者優先。

(二) 督導員：

-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社會工作相關背景者優先。
- 2、設籍高雄市原住民。
- 3、具族語會話能力或已取得族語認證者，或熟諳服務地區較多族群之族語者優先。
- 4、社會工作經驗滿五年或具電腦打字每分鐘 30 字以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五、工作內容：

(一) 約僱服務員

1. 協助區公所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
2.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3.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從過去實務經驗、發展出專業性、文化性、地方性的福利服務模式社區小型化政策宣導之延伸性之服務方式，逐步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性之原住民社會工作模式。
4. 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之訪視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防治工作。
 - (2)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工作，結合原住民就業及福利資源，

予以整合或轉介，協助辦理原住民相關福利宣導。

(3) 協助辦理原住民權益之宣導。

(4) 其他本會臨時交辦事項。

(二) 督導員

1. 督導及彙整各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資料。
2. 各區原住民服務員平時考核。
3. 其他本會臨時交辦事項。

捌、經費預算：

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653,000 元整。

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本會提升原住民服務計畫經費項下支應。(附件三)

玖、預期效益及量化指標：

- 一、破除文化語言等之隔閡，拉近原住民與市府各機關之距離。
- 二、擴大服務原住民，落實照顧弱勢原住民之政策。
- 三、藉由本專案執行培養人才，也培育職場的競爭力。
- 四、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建構資源網絡、協調整合服務輸送，以擴大服務層面，滿足散居都會地區之原住民的福利需求，建構原住民社會工作制度。
- 五、創造就業人口：預計增加 8 個直接工作機會，加上人力輔導之正面引導作用，解決部分就業問題。

六、評估指標及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		量化效益
指定指標	執行及辦理公務分擔	每人每天 3.5 件*22 天*12 月*8, 約 7,392
	帶動新增就業人數	8 人
自定指標	人才就業培訓	8 人

（附件一）都會區原住民人口統計表

		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杉林區	計	752	48	704
	男	365	23	342
	女	387	25	362
楠梓區	計	2484	1115	1369
	男	1192	554	638
	女	1292	561	731
左營區	計	2187	954	1233
	男	1019	436	583
	女	1168	518	650
鳳山區	計	3084	1479	1605
	男	1379	678	701
	女	1705	801	904
前鎮區	計	2167	1534	633
	男	1030	741	289
	女	1137	793	344
大寮區	計	1757	674	1083
	男	767	313	454
	女	990	361	629
小港區	計	3602	2539	1063
	男	1713	1221	492
	女	1889	1318	57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各區、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
<https://cabu.kcg.gov.tw/Web/StatRptsFileList.aspx?catid=16504724-317b-4d57-8396-bd0af78b5ed4&yq=107&p=1>

（附件二）考核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約僱原住民服務員進用、考核及管理作業原則

109年02月06日訂定

一、為提升本會派駐本市8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以下稱原服員)服務品質，精進工作效能，以為工作評核及管理依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工作項目

- (一) 協助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案件。
- (二) 協助宣導負責區轄內未繳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之原住民，以提昇原住民繳款率。
- (三) 協助辦理原住民購屋補助及房屋修繕補助調查及訪視。
- (四) 建立負責區域之原住民高風險家庭基本資料。
- (五) 整合在地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及合作社資源：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之訪視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防治工作。
 2.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工作，結合原住民就業及福利資源，予以整合或轉介，協助辦理原住民相關福利宣導。
 3. 辦理原住民權益之宣導。
 4. 其他本會臨時交辦事項。

三、進用方式：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本府約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委請本府原住民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進用，僱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本作業原則載明於約僱契約內，原服員於受僱期間應切實履行僱用契約書之工作責任。

四、工作考核：

- (一) 由綜合企劃組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確實客觀之考核，考核種類如下：
 1. 平時考核：
 - (1) 佔年終考核百分之六十，於每年6月辦理，就各區原服員之平時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嚴加考核，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

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之參據。

(2) 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於每年6月及12月密陳主任委員核閱，平時考核併年終考核辦理。

2. 年終考核：

(1) 於年度結束前辦理，但12月不在職或年度中辭職者，不予辦理。

(2) 於年度終了時辦理，參酌原服員個人整體工作表現與平時考核紀錄、平時獎懲及區公所年終之考核為依據，考核其當全年任職期間之總成績，並提考核小組初核後，陳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二) 年終考核先由各區公所辦理「初評」佔百分之四十，本會「複評」佔百分之六十。工作進度與質量30分、工作態度及方法25分、操行與差勤20分、專業知能之裝備25分，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不滿七十分。

(三)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1. 考列甲等者，次年度得優先續僱，連續三年考列乙等或當年度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

2. 當年度考列乙等者，次年由本會通知每月擇一日辦理指定之工作，期間3個月，共計3日。

(四) 年終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不續僱者，應於僱用期間屆滿前書面通知；續僱者，則依規定辦理續約事宜。

(五) 年終考核由本會各級主管組成考核小組負責初核。

(六) 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者，始得評列甲等：

1.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

2.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3. 對承辦業務，提出具體創新建議或改進辦法，經簽奉准實施或發布獎勵者。

4. 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經公開表揚者。

5. 考核年度內，累積達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

(七) 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 工作期間之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 2.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
- 3.事、病假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 4.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5.延誤公文時效，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八）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考列丙等：

- 1.違反聘僱契約約定事項，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者。
 - 2.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致無法完成聘僱契約之工作項目，對機關造成不良後果，有具體事證者。
 - 3.具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各款情事之一者。
 - 4.年度內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二大過者。
 - 5.扣除薪資之日數逾當年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
- 前項擬予考列丙等不予續僱人員，在本會考核小組作成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原服員在考核年度中，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隨時以專案辦理考核，經考核小組審議，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解僱：

- 1.服務不力、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者，經區公所報請本會同意後，得隨時解僱。
- 2.各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台原服員如有前事項，情節重大且具體事證者，本會得隨時解僱。
- 3.年滿六十五歲。

五、原服員於工作期間之獎懲標準，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職能訓練：

本會定期辦理原服員業務需求之各項職能訓練或研習，原服員應全程參與。受訓或研習時數不足者，應主動參與本會、區公所或本府辦理與業務相關之職能訓練，並列入年終考核參據。

七、職務駐區輪調：考量各區原服員服務量、服務範圍，落實跨區職務代理制度與會務行政支援，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三年定期進行駐區輪調，原服員於該區任職未滿三年者，亦需輪調。但若有需配合本會政策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宜進行輪調者，或於輪調期限屆期前需提前進行職務輪調者，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將職務輪調期限提前，或免進行輪調。
- （二）職務輪調區域原則以每年考績高低順序進行優先輪調區域選擇。
- （三）輪調時卸任人員須繕造業務移交清冊轉交新任人員，並經本會原住民服務員督導及衛生福利組組長核閱監交後，完成移交手續。

前任原服員對新任原服員就原該管區業務應予指導。

- （四）原服員對新任區職務所須之知能須努力學習，儘速認識新任區內原住民鄉親特質，不可推託逃避。
- （五）原服員因故出缺，本會得依各原服員業務執行情形，調配支援該區業務，至該人員補實為止。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提升原住居民服務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類別	人數 (A)	投保 級距	每月薪資			政府負擔款			每月 人事費 (B)=(B3))+(B4)+(B (B5)+ (B 6)	每年 人事費 (C)=(B))×12	年終 獎金 (D)=(B 3)×1.5	休假 補助 (E)	加班 費 (F)	每人每 年人事 費用 (G)=(C) (D)+(E) +(E)	業務 費 (I)	總經費 (H)=(A)× (G)+(F)+(I)
			薪點 (B1)	薪點 折合率 (B2)	月薪 (B3)= (B1)× (B2)	勞保 (B4)	健保 (B5)	新制 勞退金 (B6)								
約僱 服務 員	4	36,300	280	124.7	34,916	2,853	1,614	2,178	41,561	498,732	52,374	16,000	0	567,106	71,276	2,338,700
約僱 服務 員	3	36,300	280	124.7	34,916	2,853	1,614	2,178	41,561	498,732	52,374	11,200	0	562,306	53,457	1,740,375
約僱 服務 員	1	36,300	280	124.7	34,916	2,853	1,614	2,178	41,561	498,732	52,374	4,000	0	555,106	17,819	572,925
總計	8															4,653,000

備註

1. 補助款用途及支用原則，每月薪津、年終獎金、年終獎金、僱用機關負擔員工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2. 健保費政府負擔款係依據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之投保級距計算。
3. 勞保費政府負擔款係依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及就業保險費之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之對應投保級距計算並加上本會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17%。
4. 新制勞退金政府負擔款依投保級距之6%計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0312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針對原住民中高齡的就業訓練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透過 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補助經費開辦課程如下：</p> <p>(一)中餐丙級證照輔導班，訓練日期自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26 日，結訓人數 18 人。</p> <p>(二)智慧綠能居家水電維護技能班。(尚未開訓)</p> <p>(三)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訓練。(尚未開訓)</p> <p>(四)喪禮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訓練日期自 4 月 6 日起至 8 月 9 日，結訓人數 16 人。</p> <p>(五)傳統藤編技藝培訓計畫，訓練日期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4 日，結訓人數 15 人。</p> <p>以上結訓人數 49 人，其中高齡者計有 31 位。</p> <p>二、針對 111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部分，本會已彙整提報 7 項職業訓練課程向中央取補助經費，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尚在審議中。</p> <p>三、為增加原住民中高齡的就業機會，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定之「110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提供獎勵如下：</p> <p>(一)僱用獎勵津貼(用人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僱用全部工時勞工且符合條件者：每月補助 4 千至 6 千元。 2.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且符合條件者：每月補助 2 千元。 <p>(二)就業獎勵津貼(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僱為全部工時勞工且符合條件者：補助每月 2 千元。 2.受僱為部分工時勞工且符合條件者：補助每月 1 千元。 <p>綜上，第一梯申請僱用獎勵計有 5 家，核定就業獎勵計有 9 人；12 月將受理第二梯申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12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原博館具體籌備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惟為積極配合推動是項計畫，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邀請財政局、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文化局、交通局、法制局、新聞局、主計處及本會共同組成，裨益各項工作推動；目前已召開八次案推動小組研商會議，協助各項計畫工作推動。</p> <p>二、本府工作進度說明：</p> <p>(一)本計畫用地取得部分，原博館用地範圍（面積：43,543.19 平方公尺）內自來水公司土地有 9 筆（面積：104,299.34 平方公尺），本府原則以「以地易地」方式交換土地，目前交換土地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財政局可交換之 21 筆土地面積 29,191.94 平方公尺，可交換自來水公司土地面積 31,650.44 平方公尺（按 108 年公告現值計價下），已通過議會審議及提送內政部審核通過，並編列 110 年預算將完成土地交換。 2.第二階段：另 19 筆本府市有土地面積（43,403.98 平方公尺）納入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變更後再行土地交換。 3.第三階段：賸餘尚未提交土地交換範圍面積為 27,616.14 平方公尺，交換程序進行中。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由本府環保局辦理審查，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評大會通過並同意興建計畫。</p> <p>(三)110 年 8 月 3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予本府提供意見，業彙整本府各局處意見提報國發會續審，奉行政院核定後，</p>

賡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及各項程序。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定 110 年 10 月 6 日（三）召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審查作業，因故延期，審查日期另案通知。

三、原博館目前預定工作計畫期程：

(一) 110 至 111 年上半年度研擬競圖辦法，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競圖，及成立籌備處。

(二) 111 至 114 年完成設計、全區工程發包；規劃研究及文物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籌備作業。

(三) 113 至 116 年全區工程施作及完工；規劃試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0392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p>一、局處提供服務應先釐清協助對象實際需求為何？瞭解實際上影響多深，應準備多少資源。報載 110 年 6 月失業率創 10 年新高，疫情後同期增 14 萬 4 千人失業。勞工因工時縮減、無薪假等，雖有工作但實質收入減少之人數可能遠大於高雄市政府實際掌握的數據，尤其零售及百貨服務業受害較深，除公開之數據外，建議勞工局可洽主計處透過普查方式，實際掌握有工作但實質收入減少之勞工人數。產業缺工嚴重，但市府推動四大產業園區發展，建議針對受疫情影響但有意願轉換至其他半導體等產業之勞工，透過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或產學合作等機制，於四大產業園區設置後即可媒合過去，滿足企業所需人才。</p> <p>二、111 年勞工福利促進就業服務編列 1 億 4 千萬元，建議應瞭解勞工實際需求，避免造成服務提供與民眾需求之落差，並將勞工局預計執行情形於本會期結束前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主計處協助每月定期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本府勞工局配合主計處普查，於 110 年 3 月起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就業福袋」（包含就業資訊、禮券兌換券），如普查訪員遇有就業需求或就業弱勢之失業民眾，交付就業資源並鼓勵其就近至所轄就業服務站/台，可讓本府勞工局盡速掌握失業目標人口，提供其所需就業服務。</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並持續辦理客製化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另就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培育，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新開辦 AI、物聯網、綠能相關技術課程，打造產業高階人才培育環境。</p> <p>三、本府勞工局 111 年歲入預算為 145,407 千元，其中促進國民就業服務項目編列 1,226 千元，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業務、法令宣導、落實就業歧視防治及求職防騙業務推動，以維護勞工就業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勞博字第 110703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請提供偏遠地區身心障礙者待就業人數及就業人數等成效的相關資料，協助身障者就業，減輕其家人的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充足就業機會及求職需求，本市設置 7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前鎮、三民、左營、楠梓、鳳山、岡山共 6 個就服站及旗山就服台），便利身心障礙者就近於居住區獲得就業服務及提供就業機會與資源。為提供本市各區身心障礙者充足就業機會及近便性。另針對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者推動了下列 2 項措施。</p> <p>(一)「高雄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今年度本府勞工局委託高雄市聲暉協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專業機構，提供旗山、美濃、田寮、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偏遠區域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二)外展服務： 提供 13 個行政區（美濃、甲仙、仁武、大寮、阿蓮、燕巢、路竹、湖內、田寮、大社、梓官、林園、旗津）預約到點服務。</p> <p>二、本府 110 年度 1 月至 9 月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計 101 人，推介就業人數 54 人。</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0392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110 年 1-7 月青年就業的執行率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深耕校園推動就業服務，與本市 24 所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活動駐點或入班宣導活動。110 年 1-7 月共辦理 39 場次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活動（其中因應疫情影響辦理 14 場次視訊服務），提供 2,907 人次資訊宣導、法令權益諮詢、就業媒合及生涯諮詢/測驗等相關服務。</p> <p>二、針對青年持續辦理多元就業促進課程及徵才活動，110 年 1-7 月共辦理 9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協助 254 名青年朋友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另於 10 月起辦理「青年職場任我行計畫」，提供青年職場觀摩、視訊面試技巧演練及就業促進課程等。為協助失業民眾（含青年）在地媒合就業，110 年 1-7 月共辦理 167 場次徵才活動，初步媒合率 53.47%。</p> <p>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本市產業發展，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就經濟發展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青年技術人才培育，提供產業所需人才。</p> <p>四、為協助因疫情影響之應屆畢業生及青年朋友順利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運用勞動部「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計畫」與「安穩僱用計畫 2.0」等方案提升青年就業率。</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03122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2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迷瑪力球場旁文小 27 學校預定地，教育局、都發局已同意撥付原民會，請問原民會預計如何著手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文小 27（迷瑪力球場旁）學校預定地使用規劃事宜，回復說明如下：</p> <p>一、前述用地係屬本市學校預定，權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按該局前以 110 年 2 月 3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030812700 號函示說明，是項土地業已檢討變更使用區分，並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專案通盤檢討，目前程序刻正進行中，先予陳明。</p> <p>二、本會將俟用地使用明確後，與議員共同努力，朝優化及提升其土地功能效益方向評估辦理，以滿足本市族人期待。</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0312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布魯布沙吊橋未納入農產運輸之車行吊橋，建議保留該人行吊橋另覓其他位置施作車行吊橋。請問是否可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布魯布沙吊橋為茂林區公所興建及維護管理，屬遊客通行之觀光吊橋。曾提報中央原民會為農作物運輸之用途申請經費改建吊橋為車行吊橋，現勘審查結果，該橋梁改建工程之目的及用途為農作物運輸，尚無居住部落災害迴避功能，與計畫補助原則不符。</p> <p>二、另覓其他位置施作車行吊橋，需注意：</p> <p>(一)用地為國有或私有；私有需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p> <p>(二)吊橋位置是否適合設置車行吊橋橋台、橋塔及錨定座，需再評估。</p> <p>(三)因施作車行吊橋經費龐大，本府財力不足，故需向中央爭取。</p> <p>三、現茂林區公所正蒐集地方需求，俟製作計畫後，提報本府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觀光局）爭取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3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0389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有關今年 6 位原住民職災後續處理情形，請書面答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本府勞工局於第一時間（3 月 5 日）派員致送職災死亡慰問金 2 萬元予家屬後，已轉由屏東縣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接續服務，本府勞工局亦持續提供職災權益諮詢、法律扶助等相關資源連結。</p> <p>細節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勞工局接獲通報後於第一時間（3 月 5 日）依「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致送職災死亡慰問金新台幣 2 萬元予家屬，並持續提供職災權益諮詢、法律扶助等相關資源連結，協助職災勞工能夠回到原職場。 二、依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各縣市政府皆有設立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窗口，為達即便性及服務分流，依職業災害勞工戶籍所在地及勞工需求，提供即時服務。全案目前續由屏東縣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接續服務設籍屏東縣 6 位職災勞工及行政措施支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03923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問石化業安衛家族是否已成立？有哪些作為？請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石化業安衛家族運作方式</p> <p>一、成立目的</p> <p>每個安衛家族的運作期程至少 3 年，第 1、2 年由本局協助家族辦理主管及成員之教育訓練，並進行相互安全巡視與現場危害辨識、災害事故案例檢討等課程，第 3 年則由家族核心企業擔任顧問諮詢角色，家族成員共同運作，透過互相觀摩、合作學習，建立合宜的安全設計、工程控制等系統，俾以有效降災。</p> <p>二、高雄市 99 年以來成立石化產業相關之家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立年度</th> <th>安衛家族名稱</th> <th>核心企業</th> <th>家族成員數 (事業單位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石化產業安衛家族</td> <td>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td> <td>29 家</td> </tr> <tr> <td>107</td> <td>長興材料安衛家族</td> <td>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td> <td>33 家</td> </tr> <tr> <td>109</td> <td>林園先進安衛家族</td> <td>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 家</td> </tr> <tr> <td>110</td> <td>中油石化安衛家族</td> <td>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td> <td>22 家</td> </tr> <tr> <td>110</td> <td>大林油俠安衛家族</td> <td>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td> <td>20 家</td> </tr> </tbody> </table> <p>三、家族運作</p> <p>(一)建立溝通平台：</p> <p>核心企業以常見之行動裝置通訊應用程式建立溝通平台，邀請及協助家族成員加入，本局亦建立與各核心企業、諮詢輔導成員溝通的總平台，將勞動法令或相關活動訊息優先傳遞</p>			成立年度	安衛家族名稱	核心企業	家族成員數 (事業單位家數)	99	石化產業安衛家族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29 家	107	長興材料安衛家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33 家	109	林園先進安衛家族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家	110	中油石化安衛家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2 家	110	大林油俠安衛家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 家
成立年度	安衛家族名稱	核心企業	家族成員數 (事業單位家數)																								
99	石化產業安衛家族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29 家																								
107	長興材料安衛家族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	33 家																								
109	林園先進安衛家族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家																								
110	中油石化安衛家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22 家																								
110	大林油俠安衛家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20 家																								

至總平台，以利家族成員逐層轉傳；本局及核心企業皆將家族成員透過平台互相聯繫或反映的相關問題，視為優先案件，優先處理。

(二)輔導及訪視：

核心企業組成輔導訪視小組，以現場或電話、通訊等方式輔導訪視所屬家族成員有關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狀況並加以紀錄；針對輔導訪視之結果，本局亦視需要派員協助輔導。

(三)教育訓練、宣導及觀摩：

為使家族成員有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藉由宣導觀摩互相學習，核心企業每年辦理有關之教育訓練或宣導觀摩 1 場次，邀請並督促所屬家族成員參加，亦可視辦理內容與本局或其他核心企業共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及觀摩。

(四)安衛家族聯繫會報及活動：

為增進各個家族之間的聯繫與交流，及說明、討論與溝通有關事項，本局定期辦理安衛家族聯繫會報，邀請各核心企業參加，並針對會報決議事項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五)近兩年石化業安衛家族辦理情形如下：

家族名稱	林園先進 安衛家族	中油石化 安衛家族	大林油俠 安衛家族
成立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0 年
核心企業	林園先進材 料林園先進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 大林煉油廠
成 立 第 一 年	成立大會日期	109/08/28	110/05/07
	第一次運作會議	109/08/11	110/08/26
	經營者與主管集合訓練	109/08/11	110/11/03
	家族成員集合訓練	109/08/11	110/09/30
	相互安全巡視與現場危害 辨識	109/08/12	110/11/03
	災害事故案例檢討會	109/08/12	110/08/26
	第二次運作會議	109/08/12	110/09/30

家族名稱	林園先進 安衛家族	中油石化 安衛家族	大林油俠 安衛家族
成立年度	109年	110年	110年
核心企業	林園先進材 料林園先進 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石化事業部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 大林煉油廠
成 立 第 二 年	職業安全健康週	110/05/07	
	第一次運作會議	110/11/17	明年4月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110/11/17	
	安衛管理計畫	110/11/17	明年7月
	標準作業程序（SOP）	110/11/18	明年10月
	第二次運作會議	110/11/18	明年7月
	成果分享與交流會	110/11/18	明年10月

四、鼓勵及獎助家族成員措施

- (一)單一窗口協處服務：安衛家族成員，透過安衛家族溝通平台反映或諮詢之案件，本局皆優先辦理及協處並適時回復。
- (二)優先獲知本局發布訊息：本局主管之勞動法令事項、補助、政策及教育訓練等公開訊息，優先透過安衛家族平台發送。
- (三)優先獲得相關輔導資料：本局編印之相關輔導法令、教材、海報或文宣，應優先透過輔導訪視、宣導或教育訓練主動提供予安衛家族成員，亦依家族成員需求提供其所需資料。
- (四)共同合作解決工作場所危害：本局對積極參與安衛家族之成員，依勞動部「勞動檢查方針」，除專案檢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案件外，優先對有輔導改善需求之成員，應先予主動協助，共同合作發掘、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

五、小結

安衛家族透過交流平台分享工安經驗，並提供群體安全衛生知識，以助益各事業單位增進自我安衛管理。將持續藉由經營者安全衛生講習、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危害辨識評估、廠場相互

巡視與觀摩等模式，提升中小事業單位安全意識、危害辨識與自主安全管理能力，進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共同為健全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來努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7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0394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公務人員中午休息時間？勞工中午吃飯休息時間多久合理？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勞工陳情，中午只休息 30 分鐘，時間不夠，吃飯超時就違反公司規定，司機送貨員休息該有 1 小時，勞工局能否向勞動部反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有關民眾反映中午只休息 30 分鐘，時間不夠，吃飯超時就違反公司規定一案，本府勞工局業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039165700 號函請勞動部研議訂定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參考指引，並副知貴席服務處，本府勞工局將持續追蹤勞動部後續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0312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原住民的藝術較少，向中央原民會提出一個與茂林藝術家結合的計畫，使一般的家園較有原住民文化的意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茂林區為魯凱族部落更是國家風景區觀光景點，查該區不論是茂林大門入口、部落周邊道路、相關公共建設及社區家園，甚至市觀光遊憩景點，皆有與在地藝術家合作設計規劃一系列原住民族意象圖騰及裝置藝術，作為美化家園及表現原民意象特徵，如茂林入口意象公園、茂林溫泉示範區入口意象、及多納高吊橋及龍頭山觀光景點大型裝置藝術均由在地藝術家所設計規劃等。</p> <p>二、本會將請公所召開部落會議，針對部落意象、巷道美化取得共識，並提報整體規劃設計向中央爭取經費。</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0.29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031218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茂林有很好的美食卻沒有餐廳意象的設計，請原民會幫忙跟中央原民會提出計畫爭取經費幫助在地的原民商家設計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茂林區為國家風景區觀光景點，有關該部落家戶餐廳意象設計規劃，系屬私人財產部分，為尊重在地族人意願，本會協請公所針對在地族人對於部落家戶餐廳原民意象設計規劃相關意見，若有需求並請公所提報相關計畫報會，並由本會向中央爭取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0312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茂林溫泉業者未來進駐管路分管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茂林區溫泉業者未來溫泉水管路分館規劃，因涉及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略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後續須與茂林部落族人研商並取得共識，並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召集部落會議決議辦理。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0312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茂林會館因為設計很差－就一間淋浴間與一般住家沒什麼差別，是否透過委外提出改進計畫結合茂林自然景觀，與委外先討論以確認如何提出委外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茂林溫泉整體建築設施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完竣，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完成，為使茂林溫泉園區場域機能優化，前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茂林溫泉景觀設施及市集工程計畫」爭取經費，施作入口意象景觀牆、文化意象石雕柱及造型棚架及投射燈等，景觀設計係委由當地原住民藝術家以當地原住民文化及自然生態元素設計施作。另本會亦刻正辦理茂林溫泉營運委外招商作業，擬將議員建議納入後續委外需求工作項目，優化園區內裝設施設備，增添當地部落原住民族文化及自然景觀設計元素。</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0.11.12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0721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0.10.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 23 家事業單位聯合稽查成效為何？平常檢查後，事業單位需改進的重大缺失，會後請提供予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辦理情形	<p>一、經濟部針對林園工業區 23 家石化廠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與地方勞檢、消防及環保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依製程安全管理、環保管理、消防應變管理及其他涉及法令分別就五個面向實施稽查，督促企業應落實自主管理，朝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二、該次聯合稽查共提出 1,877 項改善建議，供廠方納入規劃改善。截至 110 年 6 月底，23 家石化廠已完成短期規劃事項，完成項次達 1,336 項，完成率達 71%，中、長期規劃事項，各廠將依據擬定期程持續辦理。</p> <p>三、茲為結合地方與中央能量，並強化廠商製程管理能力，本府勞工局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 日辦理「林園工業區石化廠高階主管座談」及 110 年 10 月 5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與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簽署締結安全伙伴暨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期許藉由安全伙伴的簽署，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同面對挑戰，補足專責人力建立強而有力的管理團隊，本著 PSM 高階主管承諾與全員參與的精神，提升製程安全及營運績效。</p> <p>四、本府勞工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聯檢小組執行檢查結果：停工 2 場、罰鍰 215 萬元（初查日期：2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後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實施複查結果：停工 4 場次、罰鍰 33 萬元（複查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p>

110 年度本局(勞檢處)配合執行林園工業區聯合檢查

一、檢查結果彙整

	初查	複查
日期	2月1日-4月20日	5月3日-9月30日
家數/場次	23家	49場次
停工	2場	4場
罰鍰金額	215萬元	33萬元

二、初查重大缺失說明

項次	樣態	重大缺失說明
1	火災爆炸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23 項。
		防爆電器設備失效或未具防爆功能、接地不良、設備之壓力錶損壞、鋼瓶存放未依規定、管線配管未依規定標示…等，有造成火災爆炸之危害。
2	衝撞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6 項。
		堆高機行進路線未妥善規劃及配件不符規定、駕駛離開未熄火制動，恐造成人員遭堆高機衝撞之危害。
3	墜落、滾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4 項。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防護設備、工作用階梯未設置扶手，人員恐有墜落之危害。
4	感電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2 項。
		電氣室放置與電路無關物品，人員恐有感電之危害。
5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2 項。
		設備高溫之熱表面未有警示標誌、安全防護措施，人員恐有燙傷之危害。
6	跌倒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2 項。
		工作場所之通道、工作台多處破損，人員恐有跌到之危害。

項次	樣態	重大缺失說明
7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違反「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共 1 項、「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共 1 項。
		粉塵作業未設置適當之防護設備、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未設置緊急沖淋設備，作業人員恐遭受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危害。
8	物體倒塌、崩塌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1 項。
		物料堆放未採取防止倒塌之安全措施，作業人員恐遭物料倒塌之危害。

三、複查重大缺失說明

項次	樣態	重大缺失說明
1	火災爆炸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3 項。
		製程使用之原、物料，未分析其危害及反應特性、管線配管未依規定標示、化學設備或配管之閥未使用墊圈密接，有造成火災爆炸之危害。
2	被夾、被捲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共 1 項。
		維修中之機械未停止送料，恐造成人員遭機械被夾、被捲之危害。